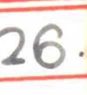
長沙楚帛書文字編

曾憲通撰集



長沙楚帛書文字編

曾憲通撰集

中華書局

長沙楚帛書文字編

曾憲通 撰集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新興膠印廠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 4 [illegible] 印張
1993年2月第1版　1993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1,500冊　定價：7.00元

ISBN 7—101—01008—3/H·87

說明

一、本文字編據選堂先生珍藏之楚帛書紅外綫照片編製而成。紅外綫照片計三種：(1)原大照片一幅；(2)放大二·二倍之疊印照片六幅；(3)放大十二倍之接印照片一百一十幅。十二倍照片總面積約二十平方米，是一九六七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舉行「楚帛書研討會」上展出的特大照片。這套照片將原來只有黃豆大小的帛文放大到拳頭般粗（圖版見《楚帛書》），它對了解帛書文字的結構和書寫風格，特別是對辨識筆畫模糊和殘缺不全的字形尤有裨益。

二、字編中每個字形的摹寫，除反覆核對上面三種紅外綫照片外，還參校各家所作的摹本，盡可能避免過去由於照片不夠清晰而產生的訛誤，力求每字之筆畫、結體與照片一致。

三、字編採用蔡季襄氏早年所定的序次，即以中間帛文之八行者為甲篇，十三行者為乙篇，四週邊文為丙篇。選堂先生向来亦力主此說。近時李學勤先生從馬王堆帛書中了解到「以南為上」可能是楚地置圖的傳統，因亦改從蔡氏的序列（參看拙著《楚帛書研究述要》）。

四、據紅外綫照片，帛書字數計甲篇二百六十七字，其中重文、合文九例，殘文二十三字，缺二字。乙篇四百一十二字，內重文、合文八例，殘二十九字、缺七字。丙篇二百七十三字，其中合文二例，殘文二十一字，缺文二十一字。就目前所知，帛書文字連重文、合文在內，總計凡九百五十二字，其中殘損不明其結構者七十三字，缺佚者約三十字。整幅帛書原文估計在九百六十字左右。

五、李字編分單字、重文合文和殘文三部份。第一部份收單字三百零二個。第二部份收重文七組、合文六組凡二十一例。第三部份收殘文六十九個。殘文中凡據殘存筆畫及上下文義

可判明其為某字者，則於單字下重出之。

六、單字排列以隸寫筆畫多寡為先後，筆畫相同則按起筆之丶、一丨丿乚（包含ㄱㄥ）相次羅列各種形體，每一形體之下分別註明例辭，例句及出處，並附簡要註釋。重文合文部份按首字筆畫編排。第三部份則以殘文出現之先後為序。

七、字編註解兼有集釋性質，除採自選堂先生的有關著述外，凡諸家說解可資補苴者，則博綜羣言，擇要採入，盡可能反映帛書文字考釋的進程及其主要成果。間附編者一得之愚，以備參考。

八、編中代號舉例說明如下：

風甲七・二四　表示「風」字見於甲篇七行第二十四字；

既乙四・二六　表示「既」字見於乙篇四行第二十六字；

取丙一・二　表示「取」字見於丙篇一月第一組的第二行。丙篇月次按《爾雅・釋天》十二月名次第，始「取」（《爾雅》作「陬」）終「荃」（《爾雅》作荼）。

丙篇行次以圖像旁註帶月名之三字為第一行，說明月事宜忌之首行則為第二行，餘類推。

第三部份例句中以「丿」號代表上見之殘文，如「路」下例句「呂四神丿奠」，「丿」號代表上列之殘文「路」字。餘仿此。

楚帛書文字編索引

單字

一畫

二畫

三畫

010 之

011 亡

012 三

013 下

014 于

015 才

016 土

017 大

018 山

019 上

020 川

021 千

022 凡

023 夕

024 女

025 子

四畫

026 方

027 火

028 王

029 五

030 天

031 不

032 币

033 木

034 亓

035 戈

036 日

037 曰

038 内

039 少

040 水

041 勿

042 壬

043 分

044 月

045 凶

046 允

五畫

047 玄	056 出	065 母	六畫	066 亥	075 而	084 凶
048 正	057 白			067 州	076 共	085 自
049 丙	058 乍			068 羊	077 寺	086 各
050 可	059 生			069 百	078 床	087 [illegible]
051 未	060 尻			070 丞	079 成	088 代
052 卉	061 民			071 西	080 孛	089 行
053 兄	062 㠯			072 至	081 同	090 邦
054 四	063 弗			073 臣	082 此	
055 北	064 司			074 夸	083 朱	

七畫

091 吝
092 宎
093 祀
094 汩
095 妻
096 攸
097 赤
098 攻
099 折
100 步
101 邑
102 見
103 身
104 利
105 备
106 兵
107 余
108 夋
109 甬

八畫

110 妾
111 於
112 我
113 炎
114 雨
115 東
116 述
117 青
118 奉
119 事
120 者
121 長
122 取
123 或
124 武
125 亟
126 尚
127 明

128 杲

129 芺

130 非

131 隹

132 季

133 秉

134 征

135 所

136 命

137 咎

138 禹

139 姑

140 建

九畫

141 帝

142 高

143 室

144 為

145 洹

146 祝

147 神

148 首

149 春

150 相

151 故

152 哉

153 城

154 型

155 鼓

156 是

157 易

158 星

159 胃

160 思

161 則

162 旻

163 [illegible]

164 集

165 秋

166 疾

167 欲

168 風

169 逃

170 紀

171 晋

172 退

173 降

十畫

174 旁
175 宵
176 畜
177 訓
178 浴
179 涉
180 夏
181 素
182 恭
183 逗
184 郰
185 倀
186 倉
187 朕
188 脨
189 垔
190 陵
191 陘
192 遅

十一畫

193 章
194 菉
195 淺
196 雲
197 堯
198 黃
199 匿
200 暦
201 昬
202 堵
203 棧
204 衆
205 婁
206 牿
207 牺
208 莫
209 戢
210 旣

211 敎
212 梟
213 祭
214 從
215 進
216 殺
217 參
218 終
219 絀
220 畫
221 [illegible]
222 敢

十二畫

223 童
224 奠
225 惠
226 惪
227 精
228 朝
229 [illegible]
230 單
231 睹
232 閏
233 惻
234 黹
235 萬
236 遉
237 無
238 欽
239 智
240 戠
241 牂
242 戟

十三畫

243 福

244 義

245 電

246 遡

247 龍

248 穀

249 敺

250 虘

251 慶

252 敬

253 冡

254 備

255 亂

256 會

257 綎

258 群

十四畫

259 禕

260 梧

261 聚

262 臺

263 釜

264 像

265 敍

266 鈙

十五畫

267 達

268 遊

269 澫

270 霆

271 璆

272 曆

273 墨

274 臧

275 數

276 既

277 與

278 街

279 戲

十六畫

280 龍

十七畫

281 襄

282 薰

283 霝

284 樟

十八畫

285 [illegible]

286 湯

287 臺

288 趫

289 職

290 繫

291 戴

292 嬰

293 罶

294 繇

十九畫

295 瀧

296 [illegible]

297 [illegible]

二十畫以上

298 靇

299 難

300 叢

301 [illegible]

302 [illegible]

重文

001 孛=

002 尚=

003 喜=

004 𩵋=

005 夢=

006 墨=

007 猶=

合文

001 一月

002 七日=

003 八日

004 上下=

005 日月=

006 至于=

第一部份 單字

一

一月

乙三．二五

乙

乙則至

丙一．二

此字與甲乙之乙有別，漢篆牙七星盤甲乙字作乚，大乙字作乙，此殆即乙字，或體作鳦。《說文》：「乙，玄鳥也。齊魯謂之乙，取其鳴自呼，象形。」「乙則至」者，表示月令之物候，與《夏小正》云「鞠則見」、「參則伏」、「螢則鳴」、「鴽則鳴」等同類。《禮記．月令》有「仲春之月，玄鳥至」。今帛文言取（即陬＝正月）而乙至，兩者相差一個月。乙即燕子，《荊楚歲時紀》：「荊楚之俗，燕始來，睇有入屋者，以雙箸擲之，令有子。」可見楚

人以燕請子之俗。

003 二

- 二旬　甲四·一六
- 二月　乙三·二六
- 十又二　乙七·一

004 十

- 十日　甲七·九
- 十又二　乙六·三三

005 八

- 八月　乙二·三一

月上一字稍殘，但「八」字筆畫尚隱約可見。

006 九

- 九州　甲四·三
- 九天　甲六·二二

007 人

- 民人　乙五·二九
- 民人　乙二·一八

008 乃

- 乃取虞……　甲一·三五
- 乃上下朕遡　甲三·一
- 乃命山川四晋　甲三·九

乃步呂為戠 甲四・三

炎帝乃命祝融 甲六・三

乃逆日月 甲七・三〇

乃又[illegible] 乙四・二八

乃兵 乙五・四

戠李乃□ 乙八・一

五正乃明 乙九・一五

群神乃惪 乙九・二七

遲乃…… 丙九・三

未又日月 甲三・三三

帛文「又」皆借為「有」

千又百歲 甲四・三二

又宵 甲八・三

又朝 甲八・五

又晝 甲八・七

又夕 甲八・九

又爭尚尚 乙一・一八

又淵氒混 乙二・二三

又電雹雨土 乙三・四

西鄭又吝 乙四・二二

乃又𢦏实 乙四・二九

東郑又各 乙四・三四

民則又穀 乙一二・三

亡又相臺 乙一二・六

民少又□ 乙一二・三一

衛又咎 丙一・三

又鳥内于上下 丙七・二

□□子之子 甲二・五

攼數之 甲五・二三

……木之精 甲五・三四

日月之行 甲七・三

閏之勿行 乙三・二二

五实之行 乙五・二四

四淺之行 乙五・三四

隹悳匿之戢 乙六・一三

繫之吕常降 乙六・二〇

爲之正 乙六・三〇

□之哉 乙九・三三

神則各之 乙一〇・一二

- 神則惪之 乙一〇·二〇
- 下民之枚 乙一一·一
- 敬之毋戈 乙一一·四
- 帝𨠬繇已亂□之行 乙一一·三三
- 七章猶猶 甲一·二四
- 卉木七尚 乙一·三四
- 七奉 乙三·三四
- 七床 乙四·一四
- 七髴 乙七·一三
- 七又尚巫 乙八·七
- 七又相臺 乙一二·五
- 三曰 甲四·二一
- 三天 甲六·一二
- 三月 乙三·二八
- 三寺 乙六·一五
- 三巫 乙八·二五

013 下

- 乍亓下凶　乙七·二一
- 下民之祓　乙一〇·三三
- 取于下　丙一·一
- 坓于其下　丙六·三

014 于

- 凥于鞖　甲一·一二
- 至于遑天旁遧　甲五·一六
- 降于亓方　乙二·一五
- 鳶于亓王　乙五·七
- 取于下　丙一·一
- 不訓于邦　丙七·三
- 内于上下　丙七·三
- 敓不義于四〔方〕　丙一〇·三

015 才

- 不見月才　丙五·三

帛文「才」借為「在」

016 土

- 霝雩雨土　乙三·八
- 土身　乙七·一一
- 土事　乙一二·三三

017 大

大鈇 甲六·二五

又大亂 丙八·四

大事 丙四·二

大不訓于邦 丙七·二

018 山

山陵不戴 甲三·五

山陵備鈇 甲五·七

山川四昔 甲三·一一

山陵亓[illegible] 乙二·一七

呂涉山陵 甲三·二六

山川萬浴 乙一一·一五

019 上

上实 乙六·四

020 川

山川四昔 甲三·一二

山川萬浴 乙一一·一六

可以川 丙七·二

021 千

千又百歲 甲四·三二

022 凡

凡戠惠匽　乙五·一一

「凡」字旁出一筆，與咸字所从凡聲作㞢者同。

023 夕

又書又夕　甲八·一〇

夕字之殘，嚴一萍釋。

024 女

曰女㞷　甲二·八

可呂冢（嫁）女　丙二·三

余取（娶）女　丙四·一

取女為邦芺　丙四·三

取女凶　丙八·四

□宋门女　甲一·二一

女日月既亂　乙四·二四

「女」借為「如」，與三體石經古文同。

女曰亥隹邦所　乙五·一五

女㠯武　丙二·一

曰女　丙二·二

025 子

□☒子　甲二·四

□☒子之子　甲二·六

是生子四　甲二·一二

帛文「乃取（娶）虞（且）□囚子之子曰女皇，其中「□囚子之子」云云，殆指女皇所從出。如春秋劍銘「吳季子之子逞」（《周金文存》六・九四），《左昭廿七年傳》有「子仲之子曰重」，皆其例。

壬子

丙一・三

酉子

丙一・三

壬子、丙子屬諏日「五子」之列，見秦簡《日書》簡1124，壬子亦在丙子前。還有「五丑」、「五辰」、「五巳」、「五酉」等。帛文云：「壬子、酉子凶」，嚴一萍氏謂如《淮南子》所稱之類。《天文訓》曰：「壬子干丙子，雹」；「丙子干壬子，星墜。」故帛文曰「凶」。

026方

方

降于其方

乙二・一八

帛文「方」讀為「旁」。選堂先生據《甘氏歲星法》「日有亂氏，將有兵作于其旁」，謂「降于其方」即「降于其旁」。

027火

火

不火得

丙二・四

帛文[illegible]、[illegible]所從之火概作夫，此亦當是火字。選堂先生據《元命包》「火之為言委隨也。」謂「不火得」猶言不委隨而得。意指取臣妾如不委隨而得，則不成。

028王

王

嵩于其王

乙五・九

029五

五

五月

乙四・八

五

五笑

乙五・二二

五

五正

乙九・三

030天

天

逿天旁達

甲五・一八

天

三天

甲六・一三

九天 甲六・二三

天霝 甲六・三一

天地 乙二・五

天梧 乙二・九

天雨 乙三・一四

天尚 乙八・三四

隹天作福 乙一〇・一四

隹天作宊 乙一〇・一四

天像是愳 乙一〇・二五

戌隹天□ 乙一〇・三一

不戠 甲三・七

不壐 甲五・五

不叟其嵩 乙一・九

不叟其參職 乙三・九

不谷 乙七・二八

不歓 乙一一・一九

不㾓 乙一一・二五

不見陵西 乙一二・九

不可召□ 丙一・二

不可㠯蒙(嫁)女 丙二・三

不火⿱目又 丙二・四

不戚 丙二・四

不可㠯乍大事 丙四・二

不見 丙五・二

不可㠯出帀 丙六・二

不可㠯富 丙五・三 丙六・三

帀不逷 丙六・二

不可㠯川 丙七・二

不訓于邦 丙七・二

不可㠯⿱⺮𣪘室 丙八・二

不可㠯□帀 丙八・三

不逷 丙八・三

不可㠯⿱⺮𣪘(室) 丙九・二

不毀事 丙一〇・二

敓不義 丙一〇・三

繆(戮)不義 丙一一・四

不可㠯攻 丙一二・二

師字之省。可㠯出帀 丙二・二

不可㠯出帀 丙六・二

帀不遉

丙六·二

不可已□帀

丙八·三

033 木

青木

甲五·二五

赤木

甲五·二七

黃木

甲五·二九

白木

甲五·三一

墨木

甲五·三三

𣏟木亡尚

乙一·三三

𣏟木民人

乙五·二七

034 亓

其字古文，象亓上置物之形。

吕為亓𢧢

甲三·二一

不見亓岀

乙一·一一

亂遊亓行

乙一·二六

降于亓方

乙二·一六

山陵亓䉭

乙二·二一

不見亓參職

乙三·一一

亓邦

乙四·四

禼于亓王

乙五·八

亓　乍亓下凶　乙七・二〇
亓　亓䍐　丙一・五
亓　少杲亓□　丙四・二

亓　丮龍亓□　丙四・三
亓　亓吱亓遈　丙六・二　丙六・三
亓　亓邦又大亂　丙八・三

035 戈

戈　四神相戈　甲四・二
戈　敬之毋戈　乙一一・六

李家浩認為二「戈」字都應釋為「弋」。上句「相戈」當讀為「相代」，下句「毋戈」當讀為「毋忒」。（《戰國郢布考》）

036 日

日　十日四寺　甲七・一〇

037 曰

曰　曰故　甲一・一
曰　曰女皇　甲二・七
曰　倀曰　甲四・一三
曰　二曰　甲四・一七
曰　三曰　甲四・二二
曰　四曰　甲四・二七

曰非九天　甲六·二〇

女曰　乙五·一七

帝曰繇　乙九·三〇

曰取　丙一·二

曰女　丙二·二

曰欿　丙五·二

曰慶　丙六·二

曰倉　丙七·二

曰（臧）　丙八·二

曰玄　丙九·二

曰昜　丙一〇·二

曰姑　丙一一·二

曰（荃）　丙一二·二

038 内

内月七日　乙二·三三

古内、入同字，帛文内即入字。按秦簡《日書》常見有「入某月某日」值某星宿，及「入月某日」行事宜忌的記載，如「入二月九日直心」（812反）；「入正月七日……入十二月卅

日，凡此日以歸死行亡」(862)；「入七月七日乙酉，十一月丁酉材(裁)衣，終身衣絲。」(771反)；「入月七日及冬未春戌夏丑秋辰，是胃(謂)四敫，不可初穿門為戶牖……」(753反)。帛文內卽入字，簡文「入月七日」云云，與帛文正同。

又帛內于上下
丙七・三

出內□同
乙七・一五

039少

民少又□
乙一二・三〇

少杲行□
乙四・二

040水

為戌水□
甲一・二九

水帀
丙六・二

041勿

閏之勿行
乙三・二三

民勿甬
乙二・九

土事勿從
乙一三・一

042 壬

壬子 丙一·三

043 分

畜生分 丙三·三

姑分長 丙一一·一

044 月

月則經絀 乙一·五

內月七日 乙二·三四

孛歲八月 乙二·三二

是遊月 乙三·二〇

一月 乙三·二五

二月 乙三·二七

三月 乙三·二九

五月 乙四·九

是月 乙六·二五

不見 丙五·三

045 凶

乍亓下凶 乙七·二二

土事勿從凶 乙一三·三

壬子酉子凶 丙一·三

[glyph]

不可吕享祀凶　丙五．四

[glyph]

取女凶　丙八．四

[glyph]

□可吕敬□凶　丙九．二

疑「凶」字之倒隸，與相鄰「咎」字倒隸同例，可能裝隸時誤拼于此。

046 允

[glyph]

日月允生　甲五．一

此字上从吕，下从身。身、人義近通用，當是允字之異構。「日月允生」李學勤謂「允」為假設之詞，意同如果。帛書身字作[glyph]，允字作[glyph]，夋字作[glyph]，形雖近而有別。

047 玄

[glyph]

玄司秋　丙九．一

[glyph]

曰玄　丙九．二

048 正

[glyph]

羣神五正　乙九．四

[glyph]

五正乃明　乙九．一四

049 丙

[glyph]

丙子　丙一．三

丙下益以口旁，楚國文字習見。江陵楚簡丙丁作[glyph]，乙丙作之[glyph]，丙辰作[glyph]，皆其例。

050 可

不可吕口　丙一・二

可吕出帀　丙二・二

不可吕蒙女　丙二・三

不可吕亯祀　丙五・三

不可吕出帀　丙六・二

不可吕亯　丙六・三

不可吕川　丙七・二

可吕毄室　丙八・二

不可　丙八・三

可吕毄　丙九・二

可吕攻戚　丙一一・二

可吕聚衆　丙一一・三

不可吕攻　丙一二・二

可⋯⋯　丙九・三

疑是「可」之異寫，吳王光鑑有可字作哥，與此形近。

051 未

未又日月　甲三・三二

恭民未智　乙八・一三

江陵楚簡「未」字作[seal glyph]，與此同。

或以為未字，帛文「未又日月」讀為「殊有日月」。

卉木亡尚
乙一·三二

卉木民人
乙五·二六

乃又□囗
乙四·三〇

癸四與□
乙八·三〇

是則□至
乙一二·一六

□字凡三見。商先生疑是鼠字，李學勤、李零釋作鼠，嚴一萍疑作豸字。選堂先生則釋作兒，謂帛文「下半與金文兒字作□全同，□為古文齒，上半从口與从齒同意。」並據《釋名》「兒，荒也。」認為帛書「三□字皆讀為荒」。（詳饒文）按江陵楚簡屢見貞人「鄦□」之名，□字有□、□、□、□幾種寫法，與《漢簡》豹字作□及三體石經豹之古文作□相同。然所从鼠旁皆不作□，殆非一字。近何琳儀釋作兒而讀為鬩，然釋兒于字形仍有未妥，兒字甲文□，金文作□，古璽文作□，篆文作□，卞之人形，未見有作□之例。《說文》謂上象小兒頭囟未合，

下从儿，乃小兒之象，故義為「孺子」，與訓為「長也」的「兄」字構形正好相反。兄字甲文或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上从口，下从帶「爪」的人形，帶「爪」之人形乃由甲文考（[illegible]）老（[illegible]）一類的形體演化而來。存爪形者，與以手扶杖以示長老之意有關，故从老之孝（[illegible]）、耇（[illegible]）、壽（[illegible]）均保留有手甚至杖之形迹，一直到王子午鼎考孝壽三字仍从[illegible]作，所从手形尤顯。從字形考察，長兄二字亦與老字一系同類，長字甲文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婁方鼎長字所从），猶存長老扶杖之形，本義當與長老相關。兄字甲、金文均存手形而《說文》訓為長。甲文祝字作[illegible]，正象長老跪于示前而祝，卜辭還有直接以[illegible]為祝者（見《佚》一六六），可證長兄祝三字形音義極其密切。帛書[illegible]上从[illegible]，與仰天湖楚簡齒作[illegible]同，口齒義近形旁可以通用。下體為帶「爪」的人形，與老長等字同

例。如釋兕即形義乖違，故仍以釋凡為是。饒先生讀凡為荒于文義亦通達無礙。

是生子四 甲二·一三

四神相戈 甲三·三五

是隹四寺 甲四·一〇

四日 甲四·二六

四神 甲五·一一

四神降奠 甲六·八

四寺 甲七·一一

四□毋思 甲七·一八

四□考羊 乙九·五

朱四署(單) 甲四·一九

四字中有裂痕，形稍變。

山川四晋 甲三·一三

四字之異寫

奠四亟 甲六·一八

四月 乙四·六

四淺之尚 乙五·三二

四興鼠 乙八·二八

058 作　057 白　056 出　055 北

鼓不義于四☐　丙一〇・三

北征衛又咎　丙一・四

出自而霆　甲一・七

出自黃𢀛　乙七・七

出內☐同　乙七・一五

可呂出帀　丙二・二

啟出睹　丙五・一

不可出帀　丙六・二

白木　甲五・三

𢍜韋亂作　甲七・二九

「乍」借為「作」。

天陸作羕　乙二・七

天梠𤅩乍湯　乙二・一二

乍亓下凶　乙九・一九

隹天乍福　乙一〇・七

059 生

- 隹天乍宎　乙一〇·一五
- 乍事　丙一一·三
- 乍大事　丙四·二
- 是生子四　甲二·一一
- 日月允生　甲五·二
- 畜生　生讀作牲。　丙三·三

060 尻

- 居于霰□　甲一·一一

古居字。

061 民

- 卉木民人　乙五·二五
- 恭民未智　乙八·一二
- 毋童羣民　乙八·二二
- 建亟福民　乙九·二二
- 下民之祅　乙一〇·三四
- 民勿甬□□　乙一一·八
- 民祀不牆　乙一一·二三
- 民則又穀　乙一二·一
- 民人弗智　乙一二·一七
- 民少又□　乙一二·二九

㠯司堵襄 甲二·二九

㠯為亓歲 甲三·二〇

㠯涉山陵 甲三·二四

步㠯為歲 甲五·四

㠯四神降 甲六·七

㠯遄相□思 甲七·三三

㠯成四淺之尚 乙五·三〇

繫之㠯斋降 乙六·二一

是月㠯婁 乙六·二六

曆㠯為則 乙八·一六

㠯㕣三亟 乙八·二三

㠯□天尚 乙八·三一

帝牆繇㠯亂□之行 乙一一·三〇

不可㠯□ 丙一·二

可㠯出帀築邑 丙二·二

可㠯家女 丙二·三

……㠯乍大事 丙四·二

㫳㠯匿 丙五·二

不可㠯享 丙五·三

063 弗

毋弗或敬 乙一〇・二

民人弗智 乙一二・一九

064 司

吕司眚襄 甲二・三〇

秉司春 丙三・一

䖍司頣 丙六・一

玄司眛 丙九・一

荃司备 丙一二・一

065 母

毋敢叡天霝 甲六・二八

古母毋同字，帛文之母概讀為毋。

閏四□毋思 甲七・二〇

毋童羣民 乙八・一九

毋弗或敬 乙一〇・一

敬之毋戈 乙一一・五

066 亥

亥隹邦所 乙五・一八

此字選堂先生釋作亥

067 羊

四□考羊 乙九・八

借羊為祥。

068 州

九州不塱
甲五・四

069 百

十又百歲
甲四・三三

百神風雨
甲七・二二

百神山川
乙一一・一三

熏燹百燹
甲三・一八

此字嚴一萍氏釋再，選堂先生初據仰天湖楚簡金字偏旁釋作金，李零改釋為害，今按望山楚簡害字作害，上體與此形不類，中山王譽器百字或作百，與此極近。帛文百下有短橫乃衍畫，與百、金、絕等同例。選堂先生謂熏燹(氣)指陽，百燹(氣)指陰，二氣為萬物之源。百字作百、百，猶四字作四、四，可字作可、可，皆帛文異寫之例。

070 亙

亡又尚亙
乙八・一〇

㠯□三亙
乙八・二六

建亙襡民
乙九・一〇

《說文》恆之古文作亙，說解謂从月。《漢簡》引作亙，从月作與解合。然楚帛書與楚簡皆作亙，字从夕。金文亙鼎則作亙，字从月。古月、夕同字，故許氏引《詩》「如月之恆」為說。

071 西

西臷又各　乙四·二〇

不見陵西　乙一二·一二

072 至

至于邊天旁達　甲五·一五

則宊至　乙一二·一六

乙則至　丙一·二

073 臣

取臣妾　丙二·三

臣妾　丙五·四

074 夸

共攻夸步　甲七·七

選堂先生謂此字似从大从亏，可能為夸字。《說文》：「夸，奢也，从大亏聲。」《廣雅·釋詁》：「夸，大也。」夸步釋為大步，義亦通。

075 雨

□是襄雨戔是各 甲二·一七

启雨步遹 甲二·三四

此字舊誤為「天」，李家浩釋為「雨」字，至確。「雨」字下體與上不連，與「天」字異，

076 共

共攻 甲七·五

077 寺

是隹四寺 甲四·一一

帛文借寺為時。

十日四寺 甲七·一二

三寺是行 乙六·七

三寺 乙六·一六

寺雨進退 乙八·三

078 𠩄

亡𠩄 乙四·一五

亡𠩄即亡泉。《三體石經》「盟于秋泉」。泉，古文作𠩄，與此形近。選堂先生釋作沭，即濡字，與亡紀協韻。何琳儀謂亡𠩄即無戾，言無違戾也。

079 成

成隹天□　　不成
乙一〇・二九

成　丙二・四

此字或釋為戚而讀為戚、慼等，今按成中山嚳器作成，蔡侯殘鐘作𢦏，古璽懆成望作成，皆與帛文同。沇兒鐘作成亦與帛書殘文近似。

𢦔　乙五・三一

吕成四淺之尚　此字上半殘去，似「成」字之下半，从戊丁聲，與《說文》篆文同。此亦帛文一字異寫之例。

080 孛

是胃孛歲
乙二・二九

孛　乙七・四

隹孛、惠匿　此字朱德熙、裘錫圭先生據三體石經穀字古文作𣪘與帛文近而釋為穀，訓亂。商錫永先生釋孛，李學勤謂「孛」據《春秋》文十四年註，即彗星。

081 同

出內囗同

乙七·一八

星魯不同

乙七·二九

疑是「同」字，因絹架而變形。李學勤釋作公。

082 此

女此武

丙二·一

此字不明所从，楚簡「此」作[illegible]，李零以為即「此」字，待考。

083 朱

朱四嘼

甲四·一八

據上下文當是朱字，與未字形同字異。

084 峚

瀧汩峚濿

甲三·三〇

陳邦懷先生釋峚為益，何琳儀謂「益」乃楚國水名，見資水，詳《水經注》。李零以為與《說文》淵字古文作囦略同。選堂先生謂峚从水从山，洺殆其後起字。

085 自

出自而霆

甲一·八

出自黃淵

乙七·八

086 各

戔是各

甲二·二〇

神則各之

乙一〇·一一

087 乇

- 乇□倆= 甲一・一五

088 伐

- 利戢伐 丙一一・二

089 行

- 帝夋乃為日月之行 甲七・四
- 亂遊亓行 乙一・二七
- 閏之勿行 乙三・二四
- 五宎之行 乙五・二五
- 三寺是行 乙六・九
- 不欽□行 乙一一・二二
- 帝酒繇吕亂□之行 乙一一・三四

090 邦

- 亓邦 乙四・五
- 亥隹邦所 乙五・二〇
- 為邦芺 丙四・三
- 不訓于邦 丙七・三
- 亓邦又大亂 丙八・四

091 各

西鄰又各
乙四・二三

東鄰又各
乙五・一

此字諸家皆釋各，惟嚴一萍氏據「高馬宣璽」之高作各而釋為高，然帛文此處為占驗家言，當釋各為是。

092 宎

𢀜木亡尚是胃宎
乙二・四

五宎之行
乙五・二三

上宎
乙六・五

隹天乍宎
乙一〇・一六

此字或釋夷，或釋災，嚴一萍氏引龍宇純始釋作宎而讀為妖。古璽文「趙宎」字作𡗕，與帛文同。帛文解釋宎的意思是「𢀜木亡常」，與《說文》訓地反物為祅同意，因知帛文宎《說文》作祅。吳九龍據銀雀山漢簡和馬王堆帛書之夭字作宎，確定此亦夭字。

093 祀

民祀不𢞊
乙一一・二四

不可㠯亯祀
丙五・四

祁

祭祀則述　疑是祀字之殘。

乙一一·二六

094 汨

汨

瀧汨凼澫

甲三·二九

此字或釋洒、或釋汨、或釋涿、或釋泔，選堂先生釋作汨，謂汨字从水曰聲，訓急流。（《方言》郭注）陳邦懷以為與瀧同為楚國水名。

095 妻

妻

妻畜生

丙三·二

此字巴納釋作㚆。按叔皮父毀妻字作[glyph]，《古文四聲韻》引古《孝經》作[glyph]，古陶文作[glyph]俱與此近。當是妻字。妻與畜生連言，秦簡《日書》習見，如「若飲食歌樂，聚畜生及夫妻同衣」（簡856）「入民畜生取妻嫁女」（簡951）皆其例。

096 攼

攼

攼數之

甲五·二一

攼即捍字。大鼎作[glyph]、者沪鐘作[glyph]，《汗簡》[glyph]釋作捍，鄭珍《箋正》謂「捍當作

捍。」字亦作斁或扞。

097赤

赤木

甲五・二六

098攻

共攻

甲七・六

共攻即共工。

可呂攻威

丙一一・二

不可呂攻

丙一二・三

099析

……析

丙一〇・三

此字與《說文》析之籀文同。《說文》「析，斷也。从斤斷艸，譚長說。新籀文析，从艸在仌中，仌寒故折。」金文析字不嬰敦、師寰敦、虢季子白盤作斯，與篆文同。齊侯壺作靳、靳二形，與偽隸古定尚書誓字作新，皆同籀文。王國維《史籀篇疏證》謂「靳亦从斤斷艸，二中間之二，表其斷處也。許君云

从仌，殆不然與！」帛文从斤，二中間之=表示以斤斷艸之處。選堂先生謂此圻字讀為誓，義訓告。

100 步

皆而步遇 甲二·三五

步己為戢 甲四·四

共攻夸步 甲七·九

帛書步字凡三見。上三文从（即帛文之），與涉字帛文作，天星觀楚簡作同例。古璽文歲字从止作，又从之作亦屬同類現象。

101 邑

築邑 丙二·二

102 見

不見陵西 乙一二·一一

不見 丙五·三

103 身

土身亡翼 乙七·一二

身字古璽文作、，信陽楚簡作、，與帛文同。或以為允字，選堂先生謂土允即

田夋。

104 利

利戠伐

丙一一・二

《說文》利古文作𥝢，許氏謂从刀从和省。過去以為帛文利字从木，今審視放大照片，仍以从禾為是。

105 𣅀

春顗昧𣅀

乙一・一六

荃司𣅀

丙一二・一

此字从日夂聲，與陳騂壺之□，古璽之□，三體石經古文之□結構相同，為四時之終的專字。小篆則从仌作𠔀，即今冬字。帛文春顗昧𣅀皆从日作。

106 兵

□□乃兵

乙五・五

107 余

余取女

丙四・一

曰余

丙四・二

「余」字之殘。

108 夋

帝夋乃為日月之行

甲六・三四

邵伯罍夏字作[古文]，楚簡及帛書韋字作韋，足作[古文]若[古文]形。此為吕下人帶足形，當是夋字。帛文帝夋即帝俊。

109 甬

民勿甬

乙一一・一〇

按甬借為用。甬、用二字形近音同，楚器常見通用，如曾姬無卹壺「甬乍宗彝尊壺」、「後嗣甬之」，兩甬字俱讀作用，與帛書同。

110 妾

為臣妾

丙五・四

取臣妾

丙二・三

「妾」字之殘。

111 於

風雨是於

甲一・三四

《說文》烏字古文作[古文]，望山楚簡省作於，帛文之於，乃偏旁連筆為夕，嬗變之迹可

尋。「風雨是於」猶《山海經・大荒北經》之「風雨是謁」，於、謁音近可通，意謂能請致風雨。（詳饒文）釋作、釋放皆誤。

112 祴

祴

下民之祴　此字从示从戈，字書未見。諸家釋文多歧異，安志敏先生釋祴、商先生釋戒、嚴一萍氏釋祴。釋祴者讀法，亦復有不同，李學勤先生讀式，李零讀戒、選堂先生讀翼。選堂先生云：「祴字从示戈，戈即弋，亦借作翼。《書・多士》『敢翼殷命』，《釋文》馬本作『翼』，鄭玄訓翼為敬。與弋同音字有廙，敬也。（見《廣韻》）。以弋、異、翼互通例之，祴殆即禩字。《說文》則以禩為祀之或體，此處弋、職等協韻，宜讀為翼。

乙一一・二

113 炎

炎

炎帝乃命祝融　《禮記・月令》以祝融為炎帝帝位，與帛文言「炎帝乃命祝融」正合。

甲六・一

114 雨

風雨是於 甲一・三二

風雨晉禕 甲七・二五

雷雲雨土 乙三・七

天雨 乙三・一五

奇雨進退 乙八・四

115 東

東鄉又客 乙四・三二

116 述

祭祀則述 乙一二・二八

述字盂鼎作[illegible]，小臣謎毀作[illegible]，中山王方壺作[illegible]，俱與帛文近。以上器銘均借述為遂，帛書此處宜讀作遂，「祭祀則遂」文意通達無礙。三體石經古文隧字作[illegible]，與中山王壺銘同。《說文》遂古文作[illegible]，乃[illegible]字之訛，可見古文亦借述為遂。

117 青

青木 甲五・二四

青榑 甲四・一四 青字殘去下半。

按《說文》青字从生

从丹會意。古文作□。王國維云：「說文青之古文作□，是屮者生之省，亼者丹之譌也。」信陽楚簡青字作□，楚帛書精字所从亦作□，此則作□。準之說文古文之例，□字之屮乃生之省，□為丹字之變，作丹者則將丹中之點省去。下之口為增益之符號，與帛文紀作□，丙作□同例。

亡奉　乙四・一

帛文奉作□，省手，與散盤𢦒字近，諸家皆釋作奉，義則闕如。獨嚴一萍氏據吳大澂之說文古籀補》釋為表字，謂帛文「此處言曆法，似以釋「表」于義較長。」並引《淮南子・天文訓》「以表正朝夕」為說，謂「亡表」似指不見晷景之意。然江陵楚簡奉字一作□、一作□，與帛文同。前者从𠬞丰聲，後者从𠬞丰省聲，奉字無疑。何琳儀據《國語・晉語》註訓「奉」為「行」。

119 事　120 者　121 長　122 取

119 事

土事勿從　乙一二·三四

(可)呂作大事　丙四·二

不(可)䙫事　丙一〇·二

𡊄首事　丙一一·四

120 者

會者辰　丙一一·三

者借為諸。

121 長

姑分長　丙一一·一

倀曰青𣝕　甲四·一二

倀借為長幼之長，倀字重見。

122 取

乃取虞囗囗子之子曰女皇　甲一·三六

取臣妾　丙二·三

余取女　丙四·一

取女　丙四·二

取囗囗為臣妾　丙五·四

右取女之取借為娶。

123 或　124 武　125 亟　126 尚　127 明

取于下　丙一·一

曰取　丙一·二

以上二取字皆讀為陬，為正月月名，見《爾雅》。

123 或

毋怫或敬　乙一○·三

124 武

武□□亓敳　丙一·四

女弋武　丙二·一

125 亟

奠四亟　甲六·一九

此字中間磨損，當是亟字之殘，讀為極，「奠四極」與「奠三天」對文。

126 尚

又□尚=　乙一·二

卉木亡尚　乙二·一

亡又尚恆　乙八·九

吕□天尚　乙八·三四

帛文尚字借為常。

127 明

五正乃明　乙九·一六

少杲　錫永先生謂：「日將出為杲」。《詩．伯兮》：
丙四．二　「杲杲日出。」《廣雅．釋訓》：「杲杲，白也。」俱其證。選堂先生認為「少杲」意義當如《楚辭．遠遊》「陽杲杲其未光兮。」又說：「少杲見于余月，余月為四月，其氣如初陽之杲杲未光，故於是月提及少杲之名。」曹錦炎則以少杲為少皞。

為邦芺　曾侯乙編鐘銘文獸字犬旁作犬，可證。此字
丙四．三　當从艸从犬，即今之笑字。笑在先秦至兩漢有芺、笑兩種寫法，楚帛書作芺，秦簡馬王堆帛書《老子》作芺，《縱橫家書》作芺，臨沂漢墓竹書《孫子》佚文作芺，皆从艸从犬。戰國至秦漢从艸从竹往往易混，如楚簡笑又作芺，笑又作芺，秦漢隸書更加竹艸不分。據《唐韻》所引，《說文》當有从竹从犬的笑字，《玉篇》同。唐以前字書皆如是作，至《九經字樣》才據楊承

慶《字統》將笑、笑二體並列。唐以後則為从竹从夭之笑字所專。帛文「為邦笑」乃戰國恆語，《戰國策・韓策》：「恃楚之虛名，輕絕強秦之敵，必為天下笑矣。」「為天下笑」與「為邦笑」同意。朱德熙先生以笑為芺之省而讀為蔞。

130 非

曰非九天 甲六・二二

選堂先生謂「非九天」之非讀為棐與妃，借為配，猶言「配天」。

131 隹

隹…… 乙一・一

隹為句首助詞。

隹孛〔悖〕匿 乙七・五

隹悳匿之歲 乙六・一〇

隹十又二〔月〕 乙六・三二

隹天乍福 乙一〇・五

隹天乍实 乙一〇・一三

136命　135所　134征　133秉　132季

是隹四寺　甲四・九

民敬隹備　乙一〇・二三

成隹天□　乙一〇・三〇

亥隹邦所　乙五・一八

132 季

歲季乃□　乙七・三

133 秉

秉司春　丙三・一

秉是三月月名，《爾雅》作寎，秉、寎字通。

134 征

北征　丙一・四

135 所

亥隹邦所　乙五・二〇

136 命

炎帝乃命祝融　甲六・四

乃命山川四晋　甲三・一〇

選堂先生謂此「命」字當讀為名，古

籍有禹名山川九河的記載，見《呂刑》、《爾雅·釋地》、《史記·大宛傳》等。

137 咎

北征衛又咎　丙一·四

江陵楚簡「有咎」作「[illegible]」，與帛書同。

咎而步還　甲二·三三

選堂先生謂此處咎讀為晷，即規。

遅乃／　丙九·三

疑「咎」字之反，裝裱時倒置。

138 禹

為禹為萬　甲二·二六

錫永先生依陳邦懷釋為禹字，即夏禹。選堂先生發現帛文所記多與禹事相關，進一步證成其說。嚴一萍氏認為釋禹不可信，以字如禺邗王壺之禺字，改釋為禺。並引《說文》以禺為母猴屬佐證。然細察帛文[illegible]字，其主體實作[illegible]，上體之「[illegible]」像蟲首，故《說文》以「蟲」說之。外加○者，乃突出蟲之頭部，

與禹字从鬼頭之由無涉。□同禹鼎之□、秦公毀之□、戰國印文之□，《說文》古文及三體石經古文之□皆一脈相承，其形狀雖變化不一，而其主體作□、□、□、□、□等，卻是萬變不離的。容庚先生謂「萬」字「甲骨文作□、金文作□，後漸變而為□、為萬，遂若从厹而析為二字」（《善齋吉金圖錄》萬父己鐃）。□演變為禹，與□演變為萬屬同類現象。

139 姑

□

姑分長　丙一一·一

□

曰姑　丙一一·二

姑讀作辜，為十一月月名，見《爾雅·釋天》

140 建

□

建恆禍民　乙九·九

此字微殘，或以為畫字，然下體不从田，似乚之殘筆，選堂先生釋建，何琳儀釋書。

141 帝

□

炎帝乃命祝融　甲六·二

□

帝夋乃為日月之行　甲六·三三

142 宮

帝曰繇……
乙九・二九

帝㳄繇吕亂□之行
乙一一・二七

百神是宮
乙九・一八

可吕宮祀
丙五・三

不可吕宮
丙六・三

《説文》宮篆文作宮、三體石經古文作宮、戰國古璽作宮。信陽楚簡作宮同《説文》，江陵楚簡作宮同帛文。

143 室

不可吕築室
丙八・二

144 為

為萬
甲二・二五

為萬
甲二・二七

吕為亓歲
甲三・二一

步吕為歲
甲四・六

夋乃為日月之行
甲七・一

[illegible] [illegible]

厝為之正 乙六·二九

[illegible]

厝呂為則 乙八·一七

[illegible]

為臣妾 丙五·四

取女為邦笑 丙四·三

按：為字甲骨文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从又（爪）从象，示古人服象以助勞。戰國文字略有省變，如楚簡作[illegible]，楚王酓忎鼎作[illegible]，左師壺作[illegible]，中山王兆域圖作[illegible]，皆與帛文甚近。其構形从象从爪會意，不過象之形簡化作[illegible]或[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蓋表示象之巨首修鼻，其下二橫代表其肢體，與「馬」字仰天湖楚簡作[illegible]、匽侯段作[illegible]、鄂王戈作[illegible]同意。三體石經古文變[illegible]作[illegible]、[illegible]，形稍變而意未失。《說文》古文訛作[illegible]，許氏又以「象兩母猴相對之形」說之，形義與乖。然與戰國文字[illegible]字一系比照，其遞嬗訛變之迹歷歷可尋。

[illegible]

又闕亓涅 乙二·二六

此字眾說紛紜，錫永先生因摹本誤作[illegible]而釋作洄，李學勤初釋淊，後改釋為溳而讀

瀆。李棪齋釋汩。何琳儀謂帛文从水从日从㠯，應定為汨，同汨或汩，「有淵其汨」意謂「洪水甚深」（見《楚辭・天問》）。

炎帝乃命祝融　甲六・五

帛文與盟書作祝同。

四神相戈　甲三・三六

四神□□　甲五・一二

召四神降奠　甲六・九

□□神則閏　甲七・二三

百神風雨　甲七・二三

群神五正　乙九・二

百神是亯　乙九・十八

群神乃惪　乙九・二六

神則各之　乙一〇・九

神則惪之　乙一〇・一七

百神山川　乙一一・四

148 首

型首事 丙一一・三

此或釋為百字，但筆畫小異。考楚簡凡百字中間二筆必左右平行，首、面、頁等字則左高右低，作二斜畫，當從錫永先生釋為首字。型首事謂對肇事者施以刑罰。

149 春

𣆀頭眛冬 乙一・一三

秉司春 丙三・一

嚴一萍氏云：《說文》春从日从艸屯聲，蔡侯殘鐘之𦸣與《說文》同。繒書之春則省艸而於屯下加ノ，猶古文「風」所从之凡加ノ作凡，蓋皆譌變。

150 相

四神相弋 甲四・一

㠯遡相□思 甲七・三五

亡又相𡍩 乙一二・七

151 故

曰故 甲一・二

帛文借故為古。「曰故」乃後人追稱其始祖的發語辭，見史牆盤及𤼈鐘銘。詳說文。

152 哉

帝曰繇□之哉　陳邦懷先生說《尚書·呂刑》王曰：「嗚

乙九·三四　呼，敬之哉！」《汲冢周書·和寤解》

王曰：「嗚呼，敬之哉！」語意及語法並與

帛書同。

153 城

可己攻城　鄂君啟車節「方城」字作㙓，與帛文同。

丙一一·二

154 型

型首事　《說文》刑作㓝，从井从刀，井亦聲。

丙一一·三　型从土刑聲。皆从刀，不从彡。金文和散

盤之㓝，子禾子釜之㓝，亦皆从刀，與《說文》同。而

楚文字則多从彡作，帛文之外，如信陽編鐘銘「㓝篇」

作㓝、江陵楚簡「㓝层之月」作㓝。信陽楚簡「戔人㝅

上則刑戮至」作㓝，與帛文同。雖形旁刀、彡通用，然亦

反映楚文字之特色。

155 𢻱

敍𢻱不義 丙一〇·三

選堂先生謂「敍𢻱謰言，猶言除去。」見《楚繒書疏證》

156 是

風雨是於 甲一·三

是生四子 甲二·一

□是襄 甲二·一五

𢦔是各 甲二·一九

是隹四寺 甲四·八

是胃孛歲 乙二·二七

是遊月 乙三·一八

是胃遊終 乙三·三〇

是胃亂紀 乙四·一〇

是月吕𡢕 乙六·二四

三寺是行 乙六·八

百神是啚 乙九·一九

是胃悳匿 乙九·二一

天像是惻 乙一〇·二七

是則𡿨至 乙一二·一三

157 昜

昜不可毀事 丙一〇·二

昜□義 丙一〇·一

昜為十月月名，見《爾雅·釋天》，字作陽。

昜陽古通。

158 星

日月星昏　乙一·二一

星昏不同　乙七·二二

159 胃

是胃孛歲　乙二·二八

帛文胃字皆借為謂

是ㄅ遊終　乙三·三一

依文義疑是胃字之殘

是胃亂紀　乙四·一一

是胃惪匿　乙九·二二

160 思

三天□思　甲六·一五

四□毋思　甲七·二一

㠯逿相□思　甲八·二

此字或釋為悳，然帛文悳字作□，區別甚明。望山楚簡「不可以還思」作□，與帛書同。選堂先生以為思字當在句末，用為句尾助詞，或與上下文協韻，構成韻文。

非九天則大鼣 甲六・二四

則毋敢戠天霝 甲六・二七

□□神則閵 甲七・一六

月則經絀 乙一・六

磨呂為則 乙八・一八

神則各之 乙一〇・一〇

神則惠之 乙一〇・一八

民則文穀 乙一二・二

是則𢦏至 乙一二・一四

歲則無絲 乙一二・二二

祭祀則述 乙一二・二七

乙則至 丙一・二

則字金文皆从鼎作，△說文之籀文同金文，古文出𠟭、𠟭二形，皆與帛文異。三體石經古文作𠟭，△汗簡之引義雲章作𠟭，均與帛文同。王國維△魏正始石經殘石考之于古文𠟭下云：「此从貞亦鼎之省，夜君鼎鼎字作貞，褱鼎名鼎曰𩰫䵼，从貞、或从𠟭皆鼎之省

也。則右从彡，古惟利字為然，魏石經刀部字無不从彡者，蓋以是為刀字也。」按楚文字之鼎如貞（酓肯鼎）、貞（酓忎鼎）⿰貞召、⿰貞乚、鋘（俱見楚簡）等，皆省作貝或貝，可為王說佐證。又楚簡則字有⿱目二、⿰鼎刀二體，後者與帛書全同。

不㝵亓當 乙一·一〇。

不㝵亓參職 乙三·一〇。

不火㝵 丙二·四。

㝵呂遣 丙五·二

㝵字从又持貝，㝵（得）字之義。帛文貝省變作目，與望山楚簡同。三體石經古文亦从貝作㝵，《說文》則訛貝為見。

山陵備⿰血夭 甲五·一〇。

非九天則大⿰血夭 甲六·二六。

選堂先生謂⿰血夭借為恤，从夭从大與从

人同意。《說文》：「佡，靜也。」「山陵備畎」，言陵谷盡安謐（靜）也。「非九天則大畎」，謂能配九天而行，則可大安謐（寧）也。可見畎有安靜寧謐之意。朱德熙先生謂備畎讀為崩弛，「山陵崩弛」為古人常語。

164 柴

曑柴螭逃

甲二・二二

柴字从化从示甚明。選堂先生謂柴指大化、玄化（見《易乾鑿度》）。化作柴，與鬼字古文作䰟正同。

165 秋

𠯑顕昧各

乙一・一五

玄司昧

丙九・一

信陽楚簡遣策緻字作䌥，其偏旁䆐與古璽文同，帛文則省火。嚴一萍氏云：「古璽『千秋』之秋从日作䆐、䄺，正始石經莊公三十一年之秋作烁，省日，繒書作昹，則省火。」

166 矦

曾者矦　丙一一．三

者矦即諸侯。《說文》古文作矦，三體石經古文作矦，並與甲骨文、金文同。帛文上益一筆，與可作可、下作下、正作正、不作丕同例。

167 欿

欿出睹　丙五．一

曰欿　丙五．二

此字不見于字書，選堂先生首釋為欿，謂从欠叴聲。《說文》：「欠，象氣从儿上出形。」又訓叴為「高氣也，从口九聲。」《集韻》或書作⿰口九。故知欿當即叴或⿰口九之繁形，叴訓高氣，增益欠旁以足義。帛文之欿是月名，《爾雅·釋天》「五月為皋。」故欿、皋古音極近，皋亦訓高，二者聲訓兼同，故得通用。

168 風

風雨是於　甲一．三一

風雨膚禕　甲七．二四

風字从虫凡聲，凡聲之凡作凡，與帛書乙

篇之氏相同。旁出一筆不見他書，與𠷎字旁出一筆構形相類，殆楚文字之特殊寫法。《說文》古文風作⿵几日，其聲符凡亦旁出一筆，或與楚系文字有關。

169 逃

𨔵

曑柴𡘋逃　此字林巳奈夫氏據《汗簡》止部兆字有作
甲二．二四　𡵂者，謂其字从兆，因釋為逃。中山王兆域圖逃字作𨔵而讀為兆，圖中「逃之」讀為「兆法」。選堂先生認為帛書「𡘋逃」應讀為「法兆」，相當於兆域圖之「兆法」，但語有正言倒言之異。

170 紀

絽

是胃亂絽　此字錫永先生釋作紀，字从紀益以口旁為
乙四．一三　繁形，帛文多見之，如丙作⿱丙口，單作⿱單口，青作⿱青口，要作⿱要口，繇作⿱繇口，皆其例。《禮記．月令》：「毋失經紀」，鄭註謂天文進退度數為經紀。是進退失

度謂之亂紀，乃占星家習慣用語，見《漢書·天文志》。

171 晦

山川四晦

甲三·一四

晦从毋从日，即晦字，讀為海。《釋名》「海，晦也。主承穢濁，其色黑如晦也。」

山川四海，猶四海山川，《周官·校人》：「凡將事於四海山川。」註：「四海猶四方也。」

172 退

寺雨進退

乙八·六

此字殘去左上角，退字無疑。

173 降

以四神降𡕩

甲六·一○

此字或釋格，或釋降。細審左旁尚殘存三小點，為阜旁阝的剩筆，左下角二筆並不相連，非口字甚明，當以釋降為是。

降于亓方

乙二·一四

以𣎵降

乙六·二三

疑降字之殘，因拼接有誤。

174旁

至于遑天旁遣
甲五・一九

旁字諸家釋文皆同。選堂先生釋旁為溥，引《堯典》「旁逑孱功」。謂「旁動」與「旁逑」文例相同。

175宵

又宵又朝
甲八・四

176畜

妻畜生分
丙三・三

李零以為畜字，畜生讀作畜牲。

177訓

不訓于邦
丙七・三

此字林巳奈夫釋䜣，李零釋訓而讀為順，可從。訓作訙，猶乙篇之混作𣶒。訙又見于楚簡和古璽文。

178浴

山川濿浴
乙一一・一八

選堂先生讀作「山川萬谷」，浴借為谷。

179 涉

呂涉山陵　甲三·一五

涉字石鼓文作[illegible]，與帛文同。大星觀楚簡作[illegible]，上止變止，與步字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同例。

180 夏

昔顕昧各　乙一·一四



虞司顕　丙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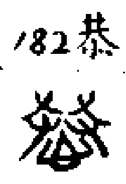
此即夏字。《漢簡》引義雲章作[illegible]，古璽夏侯作顕、[illegible]，結構並與帛文同。三體石經古文作[illegible]，乃省去頁旁。《說文》古文作[illegible]，其上半則是頁之訛變。

181 素

孌之呂素降　乙六·二二

此字或疑為莱、或釋作帥，而以釋素者為多。選堂先生謂《荆楚歲時記》及《玉燭寶典》均載有以綵繫臂壓勝之俗。帛文所言或與此有關。

182 恭



恭民未智　乙八·一一

咎而步遥　　此字諸家缺釋，選堂先生以為遥字之殘。

甲二·三六　　謂步遥即步落。

西郰又咎　　東郰又咎　　郰即國字。選堂先生

乙四·二一　　乙四·三三　　說：「東國西國之名，占星家每用之，如《天官書》云『出西逆行，至東正西國吉，出東至西正東國吉。』是其例。」李學勤謂東國西國指邦之東土西土

倀曰青榑　　錫永先生說：「倀為長幼之長的異文，在

甲四·一二　　兄弟行居長，故加人旁意符，說明其字非長短之長。『屬羌鐘』『入長城』、『玉佩銘』『明則長』、古璽『長均』、『長遭』等皆从土作𡍬。狂義之訓，虎倀之讀，皆為後起。」商先生的意思是：長幼之長作倀，从人从長會意；長短之長作𡍬，从土（實从立）从長。但江陵

楚簡長字作𨱗或𨱗，作𨱗者乃假字，如假罠、假筭等，義為長短之長。又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十陳》有「水陳者，所以假固也。」假在此為永久之義，表時間之長短。可見从人之假亦有用作長短者。再如中山王壺：「退與諸侯齒張於逾同」，齒張是按年齒序列以別長幼，可見从立之張亦有用作長幼的。因此，把帛文之「張」看作假借字似比會意字更為合理。

186 倉

倉莫旻　丙七．一

曰倉　丙七．二

《說文》：倉，奇字作仺，《玉篇》同。魏三體石經《咎繇謨》「蒼生」作[illegible]，《汗簡》引孫强說，創字作釖，所从並與《說文》奇字同。帛書乃奇字之滋化，戰國古璽文蒼字作[illegible]，與帛文尤近，知釋倉無疑。《爾雅．釋天》：「七月為相」，倉相古通。帛文之倉為七月月名。

187 朕

乃上下朕遞　此字上部稍殘，疑是朕字。陳邦懷先生讀

甲三．三　「朕遞」為騰傳。

188 脨

脨不逿　此字从月朿聲，李零釋脨。按脨當讀為師。

丙八．三　金文師字羅振玉以為是後世師所至曰次的專字。師為本字，次則假借。《左傳．莊公三年》：「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曰次。」因而師止之處亦曰次。帛文「脨不逿」即「次不復」，言師滯留某地不返也，乃凶兆。朱德熙先生謂脨即膌字，病也。「脨不逿」即軍隊要發生疾病，回不來。

189 坙

九州不坙　此字或釋坪、或釋塝、或釋坙。嚴一萍氏先

甲五．六　釋作坪，裘錫圭、李家浩據曾侯乙鐘磬樂律名、磬銘作「坙皇」，「皇上一字同帛書，而鐘銘作「[illegible]皇」，皇上一字所从同《說文》篆文之亏（平），因釋

190陵

上述樂律名為「坪皇」，又釋帛書為「九州不坪」，並指出「坪」字作𡉚是楚國文字的獨特風格。選堂先生先釋為𡉚，後釋為𡋯。謂𡉚字與夜君之載鼎𡋯字中从用相同，並以王佩銘之灋及新出枝江鐘「競𡋯」作𩁹、曾侯乙編鐘「𡋯皇」字作𩁹為證，釋𡉚為𡋯而讀為涌，「九州不𡋯」謂水患已平，不復騰波之意。

陵　山陵不䢦　甲三・六

陵　呂涉山陵　甲三・二七

陵　山陵備䧟　甲五・八

陵　山陵亓𦣞　乙二・二〇

陵　不見陵西　乙一一・一二

此字諸家均釋為陵，獨林巴奈夫氏釋作陸。鄂君啟舟車節「襄陵」一作陸、一作陵，東陵鼎作陵，江陵楚簡「禱栽陵公」等，俱當釋陵，而形體並與帛文近，帛文亦當釋陵。

191 陸

天陸乍羕　江陵楚簡作陸，與帛文同。字从阜从它从土，
乙二．六　為陀之繁形。古它、也同字，古音它、夌對
轉，故陸籀文作陸，小篆則陸省為地。帛書
「天陸」對文。

192 遲

遲乃……　此字从辵从尾，字書所無，疑是古璽文[illegible]
丙九．三　字之省，或以為徙字，待考。
乃取虞　此字左下部微殘，釋僥、釋漁皆未安，疑字从
甲二．二　辵从尾，與丙九．三之遲字同。

193 章

亡章猶猶
甲一．二五

194 羕

天陸乍羕　選堂先生謂羕讀為祥。中山王壺「不羕莫大
乙二．八　馬」，馬王堆天文氣象雜占以天星出有五色，
其中「黃為大羕」，兩羕字皆當讀為祥，與帛書用法相
同，但帛書之「祥」義為徵應，見《呂覽》高誘注。此處

「天地乍羕」言出現咎徵。李學勤讀「羕」為「泆」，謂《墨子・非樂上》「泆」字从「羊」，故相通假。

195 淺

已成四淺之尚　淺讀為「踐」，《詩・東門之墠》「有踐家室」，毛傳：「踐，淺也。」淺、踐古通。
乙五・三三

「四淺」與下文「五正」為對。李零謂踐與躔音義相通，「四踐」指四時星辰之躔度。

196 ⿱雨乇

又電⿱雨乇雨土　此字或釋震、或釋霆，或釋雲。其下所从之止，與乙四・一四「亡乐」之止相同，故以釋⿱雨乇為是。選堂先生謂⿱雨乇讀為芒，指閃電光芒，與雨土同為咎徵。李學勤則讀為霜，《白虎通・災變》云：「霜之言亡也。」
乙三・六

197 堯

四曰堯羊　此字或釋為允，或釋為失，李學勤首釋作先，讀作堯。選堂先生從之，謂考即堯之古文。
乙九・七

《說文》：「堯，高也。㚁，古文堯。」《汗簡》引作㚁，與古文同。帛文作尭乃上从土，下从儿，即古文㚁之省半。堯羊讀為饒祥，言祥異滋多。

198 黃

三曰□黃難　甲四・二四

黃木　甲五・二八

出自黃淵　乙七・九

仰天湖簡作[illegible]，信陽簡作[illegible]，皆與帛文近。

199 匿

凡歲悳匿　乙五・一四

隹悳匿之歲　乙六・一三

隹孛悳匿　乙七・六

是胃悳匿　乙九・二四

帛書「匿」與「德」字組成「悳匿」一詞，凡四見。一說指日月之逾軌亂行，一說指天的賞罰，表示天對人事的報施（詳悳字條）。

旻呂匿　丙五，二

《說文》：「匿，亡也。」《爾雅．釋詁》：「匿，微也。」郭注：「微謂逃藏也。」《廣韻》：「藏也，微也，亡也，陰姦也。」用法與上四匿字有別。

曆為之正　乙六．二八

曆呂為則　乙八．一五

許慎說：「曆、戚貌，从秝从日，讀若疑疑，一曰若存，㬸籀文曆，从二子；一曰㬸即奇字曆」。錫永先生云：「曆即《說文》之曆，籀文作㬸。」嚴一萍氏謂曆當為奇字曆，讀作「齊」。李零據疑音讀為擬，比度也。李學勤則讀為存，義為察。選堂先生以㬸為籀文㬸，據《說文》當訓戚。謂「曆呂為則」猶言戚以為則。又讀為擬，謂擬與揆同訓度。帛文「曆為之正」猶言揆度以為正。皆據《說文》為說。

201 昏

日月星昏

乙一・二三

星昏不同

乙七・二七

帛文昏字从日，與四時春夏昧各皆从日作同為天象之專字。日月之會謂之昏，見《左氏昭公七年傳》及《周禮・保章氏》鄭註。

202 堵

㠯司堵襄

甲二・三一

此字與「歆出睹」之睹字右旁相同，當是从土者聲。選堂先生謂「司堵壤」與平水土有關。

203 ⿰土戔

⿰土戔是各

甲二・一八

此字右上角稍殘，右旁从戔無疑。或說讀為踐。選堂先生謂⿰土戔猶踐土之義。

204 眾

可以聚眾

丙一一・三

205 婁

是月㠯婁

乙六・二七

此字筆畫較為模糊，諸家釋文頗不一致，或釋亂、或釋寅、或釋遷，或疑是遣字，

李零辨認作鄦即婁而讀為數，於形義較勝。按《說文》婁之古文作𡜊，疑有脫畫。三體石經古文作𡝤，信陽楚簡作𡜊，與帛書最近。惟帛文右下益以口旁，亦楚文字常見通例。選堂先生疑讀為遷，謂「是月以遷」，應指正曆之事。

206 牿

民祀不牿　乙一一・二六

錫永先生謂牿當讀為莊，與趙亥鼎宋莊公之作牿字同形異。

207 牺

天棓牺作湯　乙二・一一

帝牺繇召亂□之行　乙一一・二八

《說文》牺之古文作牺，與帛文同構。二處皆借為時間副詞「將」，表未來然。

208 莫

金莫旻　丙七一

此字梢殘，當是莫字。「金莫旻」其義未明。

𡻕 步吕為歲 甲四·七

𡻕 于又百歲 甲四·三四

𡻕 孛歲八月 乙二·三〇

𡻕 口⺊歲 乙四·一九

𡻕 凡歲悳匿 乙五·十二

𡻕 隹悳匿之歲 乙六·一四

𡻕 歲季乃口 乙七·三三

𡻕 歲則無𩁹 乙一二·二一 歲字稍殘。

歲字過去有釋載、釋𢧵、釋歲數說。歲本从步，帛文言「步以為歲」可見作歲仍以步為基礎，而省去一止，復增月為形符以足義。歲字作歲，是戰國楚系文字的特殊寫法，如楚王酓肯鼎「吕共歲棠」作𡻕，鄂君啟節「敗晉師於襄陵之歲」作𡻕，江陵楚簡某某「閩王於莪郢之歲」作𡻕，與帛文相同。望山楚簡還有一歲字作𡻕，義符易月為日。歲本積日月以成，故字从日从月無別。

210 既

日月既亂

乙四·二六

日月既亂

乙七·三一

211 敎

□思敎

甲六·一六

何琳儀讀思敎為茲保，即慈愛保養之意。

212 梟

又梟內于上下

丙七·三

此字从鳥頭在木上，正是梟字。金文鳴字鳥旁蔡侯鐘作□、王孫真鐘作□、王孫遺者鐘作□，曾侯乙編鐘鴃字鳥旁作□，與帛書鳥形尤近。據此，帛文[illegible]字當釋為鳶，[illegible]字當釋為□，□則是梟字。《說文》：「梟，不孝鳥也，日至捕梟磔之。从鳥頭在木上。」楚人忌梟，以為不祥，故在日至捕而磔之。《漢書·郊祀志》：「祠黃帝，用一梟」；帛文謂邦有不訓（順），則用梟為祭祀，納于上下神祇。

213 祭

祭祀則述

乙一二·二五

214 從

王事勿從

乙一三·二

215 進

寺雨進退

乙八·五

此字雖殘去右下角，為進字無疑，「進退」乃星象家之恒語。

216 殺

不可已□殺

丙一·三

此字李零釋殺，可從。按《說文》殺字古文作𣀔、𢿍、杀三體。甲骨文殺字作杀，同第三體；三體石經古文作𢿍或𢿍，同第二體；帛書此文則與第一體右半作𣀔者形近，左旁之介（即介字）或以為殺之聲符。（蔡惠堂《說文古文考證》有此說）何琳儀據三體石經《僖公》「𣀔」作「殺」釋此字為𣀔即𣀔。但細審照片，帛文左上非从禾，殆非一字。帛文殺指殺生，秦簡日書多見之。

217 參

參柴

甲二·二一

參職

乙三·一二

曾侯乙墓漆器二十八宿作參，與帛文同。

秦簡日書作𦃞、𦃞，與篆文或體𦃞（《汗簡》引作古文）近，再變而為今通行之終字。

218 終

是胃遊終　乙三·三三

此字或釋作索，非是。字从夂而益以糸旁，夂乃古文終字，此是後起的終字。曾侯乙編鐘銘終字作，與帛文同。

219 絀

月則經絀　乙一·八

經絀遊□　乙一·二九

絀讀為屈，與經讀為贏相對，組成反正結構的名詞，是古天文學常見之用語，古籍多寫作「贏縮」（見《國語·越語》、《史記·天官書》、班固《幽通賦》、《漢書·天文志》、《易通卦驗》等），亦有作「贏絀」（《荀子·非相》）、「盈縮」（《史記·蔡澤傳》）者，皆指天體運行過緩或過急的反常現象。

220 晝

又晝又夕　甲八．八

帛文晝字从日不从旦，亦與《說文》篆文異。𦣝𥁋「余亡康晝夜」晝字作晝，與帛文同。

221 𧊒

𧊒于其王　乙五．六

此字舊釋為每、為虐，皆與形體不合。何琳儀釋虐，已認出下端是𧊒，但上端仍誤為从虍。李家浩釋為𧊒，才把問題徹底解決。𧊒字見于秦簡《日書》，裘錫圭指出即《說文》𧊒字（《四部叢刊》影印《說文繫傳》此字作𧊒），秦簡𧊒字多用為害，帛書此字亦當讀害。

222 敢

毋敢𢧵天霝　甲六．二九

此字筆畫模糊不清，諸家摹本多有訛誤。商先生釋作旱祭之雩，林巳奈夫氏從之。李零據紅外綫照片釋作「敢」，甚是。「毋敢」云云，義亦通。

223 童

毋童群民　乙八．二〇

童讀作動。與毛公鼎同。

224 奠

奠三天　甲六・一一

奠四巫　甲六・一七

225 惠

神則惠之　乙一〇一九

此字諸家皆釋作惠。惟嚴一萍氏从董作賓說擊而釋作轂，謂帛書作叀乃省叉，而說文〻轂所从之叀，當是叀之譌。今按楚王酓志鼎志字作𢍏，所从心旁左右上揚，與帛文叀字所从全同，而與口旁或作廿者大別，且叀與車亦不類，嚴釋未可信。

226 惠

凡戠惠匿　乙五・一一三

隹惠匿之戠　乙六・一一

隹孛惠匿　乙七・五

此字僅殘存一象徵性↑形，據上下文義可斷為惠字之殘。

是胃惠匿　乙九・二三

羣神乃惠　乙九・二八

惠古德字。金文德字異體殊多，呂陳侯因脊敦作𢛳與帛文最近。「惠匿」商先生讀

作側匿，古籍又作仄慝、縮朒，形異而音同。《漢書·五行志》：「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慝。」帛書屢見德匿而未見朓，李學勤疑以一名兼指兩者而言。李零認為德匿是個反義的合成詞。德指天之慶賞，匿指天之刑罰，表示上天對人事的報施，亦就是古書常見的德刑或刑德。

227精

青木赤木黃木白木墨木之精　甲五．三五

此字从木青聲，宜讀為精。青聲之嵤與青木之嵤雖小異，與信陽遣策「青黃之彖」作嵤者則同。或以為精字之異構。

228朝

又宵又朝　甲八．六

《說文》「翰，旦也，从倝舟聲。」盂鼎作朝，與帛文同。

229[illegible]

則無[illegible]祭　乙一二．二四

此字諸家多未釋。李學勤釋絠而讀為祐，李零讀為攸。選堂先生據《廣韻》絠訓

為「解繩」、謂可讀為改或懈。帛文云：「民人弗智歲，則無繇祭。」言民若無知於歲，則於祀事須勿改勿懈。

230單

二曰朱四單
甲四．二〇

按戰字楚王酓志鼎作𢧜，中山王圓壺作戰，三體石經古文作𢧜，所从單旁又今瓜壺之單，與帛文最近。可見帛文之單實即單字。今古文四聲韻引王存乂切韻單字正作單，與帛書同。選堂先生讀單為檀，謂朱四單即朱檀，為四神以木為名之佳證。

231睹

欲出睹
丙五．一

選堂先生謂睹即曙字，宋杜從古集篆韻古文淵海九御「睹」字下註「曙」可證。

232閨

□□神則閨
甲七．一七

閨之勿行
乙三．二下

233惻

天像是惻
乙一〇．二八

江陵楚簡有惻字作惻，與帛文同。李學勤、李零均讀惻為則；商先生讀作測，

謂有深意，並引《易繫辭》：「陰陽不測之謂神」為說。何琳儀以為《說文》訓惻為「痛也」，乃承「隹天作妖」而言，可不必借讀為測、則。

234 常

不旻亓常

乙一・一二

帛書「常」字均作尚，此益艸於下。選堂先生以為「从艸尚聲，可讀為當」。並引鄭玄註《禮記・樂書》云：「謂不失其所也。」或以此為尚即常之異體，如帛文⊕又作⊕之比。嚴一萍氏則以為字从手尚聲，故釋作掌，謂掌有捧持之義，此字从雙手，捧持之義尤為明白。

235 萬

為禹為萬

甲二・二八

商先生釋𠦪為禹，謂即禹之先公，古書或寫作契、偰。但據紅外綫照片，此字形體與甲一一・一七及乙三・三七𢆶字所从之萬全同，當以釋萬為是。選堂先生謂萬即冥，萬與冥皆明母，故通用。

冥為殷先神，故與禹並列。

236 還

至于還天旁達

甲五・一七

水帀不還

丙六・二

元口元還

丙六・三

237 無

無緐

乙一二・二三

238 欽

不欽口行

乙一一・二〇

239 智

恭民未智

乙八・一四

民人弗智

乙一二・二〇

240 戠

山陵不戠

甲三・八

㠯為亓戠

甲三・二三

此字各家都隸寫作戠，嚴一萍氏疑是茂字，不足信。選堂先生初以為㽞字，云「⿹武爻字从爻从武，為㽞之異構。《說文》：『㽞，通也，从爻从疋，疋亦聲。』

武亦步武，與足為足，形義正相近。下文「以為亓疑」，《周語》：「歸物於下，疏為川谷，以導其氣。」又云：「疏川導滯。」是山陵不燬謂不通也。」近《新證》改釋為黻，謂「山陵不黻」即山陵各就其所，神民不相雜錯。帛文「以為其黻」猶言以為其敝。同字而異讀。

241 𣶒

又𣶒□湿
乙二・二四

出自黃𣶒
乙七・一〇

諸家釋𣶒或淵，錫永先生釋象而讀為淵。

按𣶒象左右兩岸中有水之形，中山王鼎作[glyph]與此最近。《說文》淵，古文作[glyph]，則岸週為環形，篆文𣶒中間之𣶒乃由橫巛所變，後人又增益水旁而變為淵。

242 ⿰帚戈

呂刑⿰帚戈伐
丙一一・二

此即侵字。侵伐故从戈。

畐

隹天乍福　古璽文福字作畐，與帛文同

乙一〇・八

義

敍敓不義

丙一〇・三

義

殄不義

丙一一・四

許慎分析「義」字的結構為「从我羊。」帛文上體从「羊」固無疑問，下體是否从「我」則需加以考察。「我」字甲骨文作[illegible]、[illegible]，象鋸形的武器；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象多刺兵。從曾侯乙墓出土的多戈戟作「[illegible]」形來看，古文字裏的我字，可能就是多戈戟一類的象形文。裘錫圭謂同墓出土的竹簡和戈銘上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字，都應釋為戟。這是正確的。丰或丰可能是戟字的聲符，亦可能是多戈戟的象形文。如果將這些字同甲骨文、金文中的「我」字比較，便可以看出它們有着一脈相承的聯繫。「我」字的本義原應指鋸形或多戈戟一類的兵器，既是「我」，亦是「戟」，二字應屬同一語源。借為第一人稱代詞後，本

義已失，形音亦變，遂分化為不同的字。在曾侯乙戈銘文中「戟」字或寫作戟，與新鄭所出二年鄭令銅矛作戟者甚近，而帛文所从之戈則又是以上二種寫法的變體，即由戟訛變作戟，又省變為戈。由此可見，帛文義字下體所从的「我」是由「戟」演化而來的。《說文》「義」之或體作「羛」，所从之「弗」顯然就是上揭的戟字，與帛文从戈作羛同意，則義、羛決為一字無疑。許氏謂羛見於墨翟書，可知帛文一類的寫法在戰國時相當流行。又古音戈戟、我乃一聲之轉，亦三字同源之一證。

245 電

又電雲雨土　帛文从申，與《說文》電字古文作䨱同。

乙三．五

246 遡

上下朕遡　似遡字之殘。

甲三．四

日遡相□思　遡為

甲七．三四　傳之

別體，見龍節銘。「上下朕遡」陳邦懷先生讀為騰傳，謂「騰傳」為同義異文，在此騰有上升意，傳有下遞意。」選堂先生引《洪範五行傳》「天者轉於下而運於上。」謂「上下朕遡」意指上下運轉。

247 [大能]

曰故□[大能]霝虗

甲一·四

此字商先生釋羸，謂乃神名，其結構似能而有區別。嚴一萍氏以為帛書[大能]與毛公鼎作能甚近，能為古熊字，上一字乃黃字之殘，黃熊即伏羲之號。選堂先生依巴納氏假定上一字為「天」之殘形，謂天熊即大熊。又據《易緯》鄭注言有熊氏即庖犧氏，證之帛書此句為「大熊霝虗」，如合符節。

248 穀

民則又穀

乙一二·四

嚴氏讀如字，云「《說文》『穀，乳也。』乳謂生子。徐鍇引《春秋左傳》曰：『楚人謂乳為穀。』繒書之穀當指生子言。」李學勤、許學仁均以「民則有穀亡」為句，亦以穀為生子。錫永、巴納、

選堂先生別讀為穀，訓作善。

249 敃

武□二亓敃 朱德熙先生考定此為敃字，因句有缺文，
丙一・五 意義難明。

250 䖒

曰故□龕霜䖒 䖒乃古戲字，與義、犧通。金祥恒氏《
甲一・六 霝䖒解》廣羅古籍有關包犧記載六十多
條，不同寫法十餘種，最早見于《易繫辭傳》。謂䖒古
字，戲今字。帛書之作霝䖒，為傳世文獻之外又多一書
法。

251 虘

乃取虘遲□子之子 虘司顯 曰虘
甲二一一 丙六・一 丙六・二
《爾雅・釋天》「六月為且」，帛文虘即《爾雅》且，
為六月月名。組帶之組，楚簡每作纏或纕，所从之虘與

帛書同。帛文「乃取虞遲囗子之子」云云，「當讀為「乃娶且某某子之子曰女皇」，且為指示代詞。此句殆指「女皇」之所從出，惜「虞」下二字殘泐，不知其詳。

敬

母弗或敬 乙一〇·四

敬

囗敬隹備 乙一〇·二二

敬

敬之毋戈 乙一一·三

豢

可㠯豢女 丙二·三

帛文「豢」字又見于楚公豢鐘，為楚公之名。郭沫若釋豢為家而讀為儀，即楚公若敖熊儀。(公兩周金文辭大系攷)據此，帛文豢當讀為嫁，意為當月「可㠯嫁女」。「豢」字又見于江陵望山楚簡，簡文有關于某時某人為墓主惡囿用筮占問的記錄，如云：「歸豹以寶豢為惡囿貞」，「歸豹以保(寶)𡍮為惡囿貞」等。朱德熙先生根據「豢」字有時可以寫作「𡍮」而讀為著，認為豢、𡍮中的豕和至都是聲符，從而推斷楚公豢鐘的豢當讀

為摯，即楚先公熊摯，而帛書的「豢女」，則當讀為「致女」。

山陵備𧖧　甲五・九

□敬隹備　乙一〇・二四

此字舊釋為㒒，但帛書另有𦍒字作𦍒，與此字右旁不類，總是疑問。朱德熙先生釋為備字。葡字本象矢箙之形，齊侯壺備字作㒒，所从之葡，尚存古意。戰國時期上端變得像羊頭，下端變得近似女字，如子備璋戟備字作㒒，葡字兩側各加兩點作為飾筆。這就從形體的演變上講清了楚國簡帛文中葡字作𦍒的構形。中山譽鼎備字作㒒，再次證明葡字下端增飾之說。朱先生指出：帛文「山陵備𧖧」之備讀為崩，「□敬隹備」之備與敬讀為儆文義相協，而江陵望山楚簡的備玉，則應讀為佩玉。

分廁各部，而繫以異訓，實則言部之䜌、受部之亂、支部之敽，俱一字之衍化，亦王莱友所謂異部同文也。」（陳鐵凡《率與亂》，《中國文字》第二六期）然則帛文𤔔左右四口並非从吅，而是由𢆶譌變而成，从𤔔（《說文》䜌之古文）→𤔔（三體石經亂之古文）→𤔔（帛書）之對比自明。信陽楚簡之𤔔，則是帛書𤔔的進一步簡化。

會

會者侯

丙一一・三

⿰糸呈

月則⿰糸呈絀

乙一・七

⿰糸呈絀遊□

乙一・二八

⿰糸呈即⿰糸盈之異構。《說文》「⿰糸盈，緩也，从糸盈聲，讀與聽同。⿰糸呈，或从呈。」⿰糸盈異體⿰糸呈，故帛文「⿰糸呈絀」，《史記・蔡澤傳》作「盈縮」；盈又與贏、嬴互通，故

《荀子·非相篇》作「嬴絀」、班固《幽通賦》作「嬴縮」，皆帛書「絍絀」之異寫。

羣民己口　乙八·二一

羣神五正　乙九·一

羣神乃惪　乙九·二五

晨禕亂作　甲七·二七

禕字《說文》所無。嚴氏以《大荒西經》之「來風曰韋」，疑此禕字指風名，與上文之「風雨」及下文之「亂作」相應。選堂先生讀禕為違，「晨禕亂作」意謂與辰相違則逆亂失次之象見。何琳儀謂晨禕即辰緯，亦作星緯，本指星辰的緯度。

天梧將乍湯　乙二·一〇

此字嚴一萍氏疑即《爾雅·釋天》天根之根，因篆文形近，傳寫而譌作根。或以為檐字。選堂先生謂梧之右旁實从丑，下益以口旁，隸寫作梧，乃桓之繁形。音字《說文》或體作歆，《廣韻》

歆之異體作歆，故知天梪即天棓。天棓為彗星，見《呂氏春秋・明理篇》及《開元占經》所引《荊州占》。

聚

可㠯聚衆

丙一一・三

臺

女臺　此字舊釋為堇或童，非是。李零疑是女媧的

甲二・九　媧的本字，引《古文四聲韻》完字諸形，謂借完為媧。似不足信。何琳儀謂字上从出，中从曰、無義，下从王，可隸為瑎或⿰王出，以聲韻求之，當是《集韻》之⿰王屈。而屈、骨，咼聲旁每可通用，因讀帛文「女瑎」為「女媧」。選堂先生以為此字下體不能定為从「王」，雖女媧在《世本姓氏》字亦作⿰王咼，但⿰王咼是媧的借字，不能謂其本字即瑎。他主張帛書讀為「女皇」，謂女媧之號女皇見于《世本》，《易緯》及漢人引《地母經》，與帛文吻合。

263 荃　264 像

荃司各

丙一二・一

荃為十二月月名。《爾雅・釋天》「十二月為荼。」荼、荃古通。

天像是惻

乙一〇・二六

《說文》：「像，象也。从人从象。」段玉裁注以為古或祇有象字，無像字。後小篆既作像，則許斷不以象釋似，復以象釋像。因改「象也」為「似也」。徐灝亦斷言「像」字為漢世所作。今以帛書證之，知戰國時已有像字，但帛文像字仍讀為象。

265 敹　266 鈙　267 ⿺辶童

敹敹不義

丙一〇・三

選堂先生謂敹即殺之繁形，讀敹敹為連語，猶言除去。

鈙不可㠯攻

丙一二・三

或以為荃之異寫。據照片，帛文此字位于次行，殆非月名。

⿺辶童天旁⿺辶童

甲五・二〇

⿺辶童借為動。《說文》動，古文作𨑅，从辵重聲，與帛文从童得聲同。乙篇「毋童羣

民」，童亦讀動。童逴同音，从辵者表動作之進行，與動義亦切合。江陵楚簡「不可以逴思」，與帛書同。

亂遊亓行　乙一・二五

經紀遊曩　乙一・三。

是遊月　乙三・一九

是胃遊終　乙三・三二

此字舊釋為達，林巳奈夫釋逆，何琳儀謂「遊乃逆之繁化，下文易作𢓜是其例。」又說「逆、逆音義均近，故帛書中遊又可讀為逆。」按何說甚是。惟從形體考察，逆、逆當是一字。逆字鄂君啟舟節作逆，秦𠕋作逆，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作逆，臨沂漢簡《孫臏兵法》作逆、由逆變逆演化之迹昭然。《玉篇》訓逆為進退皃，音與章切，讀同羊。《萬象名義》訓逆為迎、弗、廢、却、遺、亂，音魚戟切，讀同逆。可見逆、逆為一字之分化。故漢碑李翕《郙閣頌》「漢水逆讓」，王念孫《讀書雜志》引作「漢水逆讓」。由此可

見，李學勤將此字隸作遊而讀為逆，同樣是正確的。

269 澫

瀧汩㞢澫　甲三・三一

山川澫浴　乙一一・一七

選堂先生謂澫讀為漫，石鼓文「澫澫又鯊」，鄭樵註：「澫即漫。」漫為水廣大皃（《集韻》）。此二句言未有日月以前，雨水泛濫漫沒之象。何琳儀則以上句之澫讀為厲，乃水名，見《水經注》漻水。

270 ⿱雨走

出自帀⿱雨走　甲一・一〇

此字多釋為震，然下體與辰不類。⿱雨走字从雨走聲，林巳奈夫氏與姜亮夫先生釋作⿱雨喬，讀「帀⿱雨走」為「耑⿱雨喬」，謂即顓頊。選堂先生疑⿱雨走即⿱雨喬，殆指有蟜氏，為楚世之先。

271 ⿰歹翏

⿰歹翏不義　丙一一・四

⿰歹翏字中山王鼎作⿰歹翏，信陽楚簡作⿰歹翏，但是文作戮，翏、杀同聲，戈事殺戮而殘骨可

見，故从戈从歺意亦相近。《說文》「殲，殺也。」《晉語》「戮其死者。」韋注「陳尸為戮。」俱其證。

272 ⿸虍甘

日月⿸虍甘亂

乙七·二四

秦故道詔版有⿸虤甘字，从二虎从甘，義與皆同，帛文之⿸虍甘，即詔版⿸虤甘字省去一虎頭（虍）。中山王壺之⿸虍甘，又較帛文之⿸虍甘略去一虎足（乙），亦即詔版所从虩虎省去其一。金文皆壺作⿸虍甘，江陵楚簡作⿸虍甘，信陽楚簡作⿸虍甘，又較帛文之⿸虍甘省去襾形。而吳王鐘銘（即薛氏《款識》之「商鐘四」）之⿸虍甘，則又是金文、簡文之進一步省變。从以上諸體，可以看到先秦文字錯綜變化的現象。其間簡化、繁化雖有一定的規律，但甚不完全受時間先後所規範；尚無較充分的文字資料，是難以窺見一字發展的來龍去脈的。

273 墨

四曰熾墨槹

甲四·二九

墨本

甲五·三二

錫永先生云：「墨可讀作黑，墨黑詞義相同。」

臧𡆥𠇫　臧古臧字，古璽作臧，去臣从口，與帛文同。

丙八．一　臧，今通作藏。《說文》新附：「藏，匿也。」

徐鉉等按「漢書通用臧字，从艸後人所加。」帛書藏為八月月名，《爾雅．釋天》：「八月為壯」，壯臧皆从爿得聲，古可通用。

攷數之　此字或釋作數，嚴氏謂即毛公鼎「肆皇天亡斁」之斁字加「攴」旁，《說文》訓解，

甲五．二二

《毛傳》訓厭。何琳儀以為欒書缶釋字作斁與此為一字，帛文當讀為斁。選堂先生謂數字所从之𡚁聲即高从𤔔之「𡚁」字，楊樹達讀為「舁」，中鼎「兄舁」即「既舁」，《說文》訓舁為「相付與之」。帛文數即舁之繁形，攷數應讀為扞蔽，即扞衛、干吾（禦）之意。

寅⿱既火百⿱既火

甲三·一九七

《汗簡》氣作⿱既火，《古文四聲韻》引碧落文形同。帛文⿱既火即氣字。選堂先生以為寅氣百氣乃指代表陰陽之二氣。

發四興鼠

乙八·二九

此字稍殘，各家多釋作興。李學勤先生說：「四興是有道德意義的名詞，但不詳所指。」選堂先生以為此字字根是㕣而非月，故不是興字，而是从㕣蓋以舁旁，為㕣之繁形。帛文四興即四沿或四埏，猶言四際。「發四興鼠」言發四際之荒。

衛又㫃

丙一·四

丙五·二

戱衛⋯⋯

三體石經古文學字作𧗿，與帛文同。王國維《魏正始石經殘石考》云：「《說文》行部『衛，將衛也。』又辵部『達，先導也。』二字音義並同。毛公鼎作𧗿，師寰𣪘

作𨘢，十三年上官鼎（六國時器）作𨘢，正與此同。」按禹鼎有𨘢字，與帛文同，衛字今通作師，師行而衛，衛遂廢。

鴃衛　此字過去誤釋為鐵，主要原因是未能辨識左

丙五・二　半是鳥形。今據紅外線照片，左側實作形，與曾侯乙編鐘𪄲（裘錫圭、李家浩釋作鴃）字所从鳥形如出一轍，从鳥無疑。然則帛文應釋作鴃即鳶。于省吾先生謂甲骨文字上从戈，下从隹，鳶字出現甚早，金文字，于鳥頭之上戴戈形，皆鳶之初文。于引王念孫《廣雅疏證》云：「鳶字《說文》失載，以諧聲之例求之，則當从鳥弋聲，而書作鳶字，鳶字古音在元部，古人从弋聲之字多有讀入此部者，故《說文》閔从弋聲而讀若縣，庅从弋聲而讀若環，鳶之从弋聲而音讀與專切亦猶是也，此聲之相合者也。鳶字上半與武字上半同體，故隸書減之而訛為鳶。增之則又訛為𪄲。」于老補充說：

「王氏謂隸書訛戈為弋亦有未當，古文偏旁中戈弋每互作，如契文武字作𢦏，金文肇字作𦘒，或字作或，即其例也（詳《甲骨文字釋林・釋隺》《古文雜釋・釋鳶》）準此，則帛文戰可釋為鳶明矣。鳶字《說文》失收，據字書所載，當屬鷙類，為擊殺之鳥。帛文「鳶銜」謂善擊殺之帥，義亦通。

280 龍

□龍

丙四・三

郘鐘龍字作𪚴，江陵楚簡「一乘龍」作𪚴，俱與帛文同。惜上一字殘去，不明所指，或以為「句龍」。

281 襄

□是襄　　呂司堵襄　　經緯遊襄(?)

甲二・一六　　甲二・三二　　乙一・三二

《說文》襄，从衣𤕦聲。蘇甫人匜作𤕦，帛書𤕦即𤕦之變體，不从衣。篆文再變作𤕦，為襄之聲符，故帛文

𢍰實即篆文𢍰，可讀為襄。「吕司堵襄」與平水土有關，可讀為壤。

282 熏

㝁既百既　甲三·一六

此字宀下作炅，番生簋熏字作㚇，與炅最近。楚簡月名㚇又書作㚇，从炅允（或吕）聲，形旁炅變作炅，是其例，可定帛文為熏字。選堂先生云：㝁字於宀内从屮从炅，炅即熱字。馬王堆老子本《德經》「靚勝炅」即「靜勝熱」，又《道經》「或炅或吹」，乙本作熱，故炅乃熱字，小篆熏字从屮从黑，此則从屮从炅會意，當為熏之異構。㝁既即熏氣。

283 霝

母敢𢦏天霝　甲六·三二

《廣雅·釋言》：「霝，令也。」商先生讀「天霝」作「天命」，即「天令」。

284 榦

倀曰青榦　甲四·一五

四曰𣶃墨榦　甲四·三〇

選堂先生以為帛文青榦、墨榦二榦字皆釋

為餘。帛書四神均以木為名，長幼二神則以榦為號，所謂青榦、墨榦者，或與圖中表示四時異色之木有關。

285 襡

建恒襡民

乙九．一一

此字舊釋為褱，何琳儀據李家浩楚簡考釋而定為襡字。至確。何云：「帛書與信陽簡實乃一字，讀若蜀。《集韻》：「襡、《說文》短衣也，或作襩」。《釋名．釋衣服》：「襡，屬也」。均其證。」「屬民」見《周禮．地官．黨正》「屬民而讀邦法以糾戒之」。《楚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韋註：「屬，會也」。帛文「襡民」義即「屬民」。

286 湯

天棓將作湯

乙二．一三

湯字从上从湯，嚴一萍氏釋作蕩，謂蕩有動、有盪、有壞諸義。李學勤釋作湯，讀為傷，傷者害也，謂彗星出現，古人以為將為下民之害，所以下句說「降于其□方」。選堂先生以為湯即《漢書．

天文志》「大湯」之義，晉灼說「湯猶滌滌也。」

287 臺

七又相臺　乙一二·八

臺下从虫，當是蠖字，乃蟲名。此借為擾。《史記·曆書》言「九黎亂德，神民相擾」。及後重黎乃序天地，使神居上而民居下，神民異業，敬而不瀆。選堂先生謂帛書此處言「七有相擾」，按之楚傳統思想，乃指民與神。

288 ⿰去廌

參柒⿰去廌逃　甲二·二二

此字因絹帛拼接傷及筆畫且造成移位，當是从去从廌的⿰去廌字。⿰去廌即⿰氵廌，今通作法。選堂先生讀「⿰去廌逃」作法兆，為中山王兆域圖「逃之」即兆法之倒言。

289 職

不旻亓參職天雨　乙三·一三

職字从耳戠聲，訓為主。《詩·唐風》：「職思其居」，毛傳「職，主也。」

選堂先生謂「此句言不見其驗，則主天降雨」。
何琳儀謂「不得其參職」言「不能燮理陰陽」。

290 ⿱毄女

⿱毄女之呂素降　乙六·一八

此字李學勤先生釋作縛，選堂先生釋⿱毄女而讀為繫。「繫之呂素降」，如楚俗以五彩綫繫臂之比。

291 蔑

母敢蔑天霝　甲六·三〇

此字錫永先生釋叡、讀作「叡天命」。學者多從之。選堂先生初從商先生，近改釋蔑，謂「蔑字商氏釋睿，於形不近，於義未安。細察字形乃从首益冖及戈旁，仍是首之繁形。」又論首孳乳為蔑、蔑、蔑、⿰目蔑、懱等，認為「蔑於形當釋蔑，其意即懱，此句謂毋敢蔑天之霝（令）。」

292 毀

不（可）毀事　丙一〇·二

選堂先生云：「《說文》：『毀，缺也；从土，毇省聲，毀古文毀从壬。』帛書此字正从

壬，而益火旁，為燬字無疑。燬事即毀事。《周禮·牧人》云：『凡外祭毀事，用尨可也。』鄭注引杜子春：『毀謂副辜候禳，毀除殃咎之屬。』

⿱晨日

⿱晨日緯亂作 字从日从晨

甲七·二六

繇

帝曰繇

乙九·三一

乙一一·二九

帝猶繇㠯亂口之行

帛書繇字為一从言的象形文，此第二文增益口旁，亦楚文字常見通例。在同一字中，象形文變化頗為複雜，如彔伯𢦏𣪘作□，懋史鼎作□，師寰𣪘作□，三體石經古文作□，戰國陶文省作□（从口从言不別。《季》四一下），加邑為□。將□之口旁換為聲符缶，則為□（繇字，《季》六九上），象形文省變為□，加邑為□（陶字，《季》八一上）。

䤿、𨧑同字（《季》四一上與《季》八一上同文異寫可證），䌛、陶同聲，可推知此象形文為䖵字之初文。䖵俗稱黃鼠狼，其狀尖首粗尾，于象形文中尚可見到。（詳杜文《說䌛》，《古文字研究》第十輯）帛文「帝曰䌛」與录伯𢦏𣪘「王若曰䌛」，三體石經《多士》篇「王曰䌛」同例。第二文䌛借為由，音同字通。

295 瀧

瀧汩沓漫　　甲三・二八

《說文》瀧指雨聲。《廣雅・釋詁》：「瀧漬也。」《方言》：「瀧涿謂之霑漬。」選堂先生讀為「瀧汩滔漫」。謂指未有日月之前，雨水泛濫漫没之象。陳邦懷先生則以為瀧、汩皆楚國水名，此句謂二水蕩決遠漫。

296 𣪊

可呂出師𣪊邑　　丙二・二

（不）可呂𣪊室　　丙八・二

可呂𣪊　　丙九・二

嚴一萍氏以為帛文𥳑即築字，其說云：「《說文》築之古文作𡓳，段氏改𡓳為𥳑，云：「从土䈞聲」。案《說文》毒之古文作䈞，从刀䈞。段氏改䈞作䈞，云：「从刀者，刀所以害人也，从䈞為聲。䈞，厚也，讀若篤。副字錯本及《汗簡》、《古文四聲韻》上从竹，不誤，而下說从副从𠠍，鉉本則竹又誤為艸矣。古文築作𥳑，亦䈞聲。案段說是。《汗簡》引裴光遠集綴築作𥳑。鄭氏箋正曰：「左旁當作从䈞，古築如此。或省作𡓳。」繒書之𥳑，从攴䈞聲，築字無疑。」（《楚繒書新考》中頁一九）曹錦炎以為𥳑字通敦，據《說文通訓定聲》敦訓為擿。謂帛文八月言𥳑室，二月言𥳑邑，邑當指封邑也，即公邑；室乃指私室，先秦文獻中所謂「分其室」、「兼其室」、「納其室」即此「𥳑室」之意。

297 殽

𡰥于殽口　何琳儀此字隸作雘，从隹脟聲。以脟音近選堂先生隸此字為殽，謂字从雁為地名，引《墨子‧非攻下》楚熊麗始封于雎，帛文殽即其地。並指出帛書首句主詞宜屬之大熊，以指楚姓，文理始愜。

甲一‧一三　雷，因謂其地為雷澤，即伏犧所從出。

298 𩆊

曰故（天）龍𩆊虘　此字錫永先生疑是靇字，謂將二人併為一人寫入二目之間，即省二人為一人，如堯《說文》古文作㚖，甲骨文作𡴞之例。並說靇虘為神名。嚴一萍氏从之，謂靇、虘聲相近，靇虘蓋即虙戲。金祥恒氏則以為帛文𩆊即雹字，謂「以文字之結構言之，𩆊从雨从𥄕，隸寫為霓，亦無不可。然以𩆊霆言之，釋為霓虘於史無徵。故金氏改釋為从雷勹（勹）聲，𩆊霆即靁雹虘。

甲一‧五

三曰習黃難　難字从黃，齊太僕歸父盤作難，者減鐘作甲四·二五　𪈨，選堂先生認為，難見者減鐘，乃是然字，疑此帛文當讀為橪。《說文》橪訓酸小棗，《廣韻》「橪，棗木名。」是難為棗木。並釋翌黃難為翟皇橪，即白色的大棗木，亦四神以木為名之一證。

山陵亓𤼷
乙二·二二

𤼷四與[illegible]
乙八·二七

此字錫永先生摹作𤼷，隸寫作癹，謂从此即𤼷字，將止寫朝一個方向，乃筆勢之變，𤼷同𨄅，讀縮音，義為不伸。按此字實从四止从攴，四止作𣥠，上下相同，左右相背，乃𤼷之繁形。从攴从殳義亦相通，故帛文𤼷可隸寫作𤼷即發，讀為發。《禮記·月令》：「時雨不降，山陵不收。」疏：「山陵不收，地災也。」發即不收之義，是指地災。又楚文字每見有同形重複之例，

如信陽楚簡發字作𩡊，江陵楚簡艾字作𦵯（《古文字類編》誤隸於「華」下），亦可佐證。

301 鸈

土身亡鸈　此字李學勤釋鬚，整句讀作「土身亡鬚」。

乙七．一四　選堂先生釋顯，謂「土允亡顯」即田畯亡昧，田爰為農官，言農官不可昏昧。今按此字左旁與本篇夏字所从頁旁作𩑋者異，而與兩篇𩐁、賊所从鳥旁實同，右旁从異。以形聲求之，當是𪅳即翼之異構。帛文此處講的是「孛」。「土身亡翼」殆指一種有光無芒的彗星。

302 䗊

炎帝乃命祝融　邾公釛鐘「陸䗊之孫」，䗊字癲鐘作

甲六．六　䗊，所从之䗊為古墉字，當隸寫作䗊。

江陵楚簡有「宫陸䗊」，䗊變作䗊，帛文又省作䗊，䗊在左在右不别，故知䗊、䗊、䗊同字。陸䗊當讀作陸終，祝䗊即祝融。《禮記．月令》謂祝融為炎帝之佐，故帛書言「炎帝乃命祝融」。

第二部份 重文合文

重文

001 孛=戠=

孛=戠=

是謂孛戠，孛戠……

乙二·二九·三。

李學勤說《天象》篇稱彗星為孛。但古籍所述之孛，有廣狹二義，廣義泛指彗星，狹義專指一種芒短而其光四出的彗星，帛書所言，是用孛的廣義，故上云「天棓」，下云「是謂孛」。帛書所謂「孛戠某月某日」，意指出現彗星的年月。

002 尚=

尚=

又口尚尚

乙一·一九

「又口尚=」，「尚」下重文符號多被忽略。據右側圖像與左側相鄰數行的行列，此處實際上只佔三字位置。然文意又非四字不可，故向來釋文多有分歧，有「又口尚」、「口又尚」、「口又口尚」

及「又口又尚」幾種讀法，均不能解決文意與行款之間的矛盾。現據放大照片，知「尚」下確有重文符號，此句應釋作「又口尚尚」，則行款與文意的問題可獲圓滿解決，證明於「又」上益一缺文符號，或將「𰃮」字析而為二皆與實際情況不符。

003 喜=

喜喜！是遊月　此字適當絹帛斷裂處，一般摹本誤釋為
乙三．一六　二字，其實應是一帶重文符號之字。從結體看，疑是喜字，原或作喜=，曾侯乙編鐘鼓字或作壴、或益口旁作喜，與此形甚近。選堂先生據《左襄三十年傳》，以為喜=讀作譆譆，是人們看到災異出現時所發出的驚嘆之詞。

004 漁=

畢田漁漁　此字有重文、合文兩種讀法。重文讀漁漁，
甲一．一八　合文或讀漁人（嚴一萍），或讀人魚（巴納、

005夢₌　006墨₌　007〔弜酉〕₌

李楺）。選堂先生謂〔亻魚〕₌重言。以廬之即吳例之，疑讀為俁俁，《詩》：「碩人俁俁」。傳：「容貌大也。」《集韻》俁或作〔亻圉〕，〔亻圉〕₌訓「魚在水羸劣兒，」（見《孟子．萬章》註）則〔亻魚〕殆〔亻圉〕之本字。

夢₌

夢夢墨墨　甲一．二二

夢夢墨墨，謂天地混沌之時，宇宙呈現一片昏亂暗昧的狀態。

墨₌

夢夢墨墨　甲一．二三

〔弜酉〕₌

亡章〔弜酉〕〔弜酉〕　甲一．二六

錫永先生訓〔弜酉〕為乖戾，見《漢書．五行志》註。嚴一萍氏謂此處〔弜酉〕字疊用，恐非此義。嚴氏疑此字或即宿字，宿〔弜酉〕同字，此讀為肅，乃肅敬之義。選堂先生讀〔弜酉〕為岪，謂《吳都賦》「鬱岪」，劉逵註：「山氣暗昧之狀」。以為〔弜酉〕〔弜酉〕義應同此。又訓亡「章」為亡「彤」。「亡章〔弜酉〕〔弜酉〕」蓋言宇宙初闢，暗昧昏亂，尚未成形。

合文

001 一月

一月二月三月

乙三·二四

「一月」僅佔一格位置，是合文而漏書合文符號。

002 七日二

內月七日二八日

乙三·一

此字舊釋吉字合文，誤。乃七日合文。「入月七日、八日」為占候時日的用語，秦簡《日書》常見之。

003 八日

內月七日二八日

乙三·二

「八」字只殘存上半，其下據紅外綫照片尚隱約有「日」字，二字亦佔一格位置，合文符號不明。

004 上下二

乃上下朕逿

甲三·二

「上」字豎筆直下，下半雖殘去，為「上下」合文無疑。

005 日月二

又亂內于上下
丙七・三

未又日月
甲三・三四

乃遝日月
甲七・三二

日月皆亂
乙七・二三

日月允生
甲四・三五

日月星昏
乙一・二一

日月既亂
乙七・三〇

帝炎乃為日月之行
甲七・二

女日月既亂
乙四・二五

006 至于二

至于亓下
丙六・三

第三部份 殘字

001

曰故〜龕𩆉盧　此字巴納博士疑是「天」字。同篇「奠
甲一．三　三天」字作[glyph]，殘畫與此極近，可從。
選堂先生謂天龕即大熊，據《易緯》知雹戲亦號大熊氏，
證之帛書此語言「大龕雹盧」完全吻合。

002

出自〜寷　此字錫永先生釋「帝」，但與殘存字形不類。
甲一．九　林巳奈夫及姜亮夫先生釋「耑」，謂與下一字
讀作耑審，即顓頊。

003

尻于鍰〜　此殘字或誤摹作[glyph]，李棪齋先生據以釋作
甲一．一四　「虫」字，不確。

004

𨜋〜漁漁　此殘文諸家未釋，或以為「田」字之殘。
甲一．一五

005

∫□□女

甲一・一八

上部从从，下體殘去，不詳何字。

006

□∫□女

甲一・一九

字之上部及右側皆筆畫模糊。

007

□□∫女

甲一・二〇

此字模糊不清，錫永先生釋「行」，李零釋「無」。以上三字與「女」連讀為「□□□如」同上句之「僬」叶韻。

008

∫□水□

甲一・二七

此字似上从隹，下从田，疑是奮字之殘。

009

□∫水□

甲一・二八

此字上部模糊，或釋為每，或釋為毋，讀為毋，或釋為女。

010

□□水□

甲一・三〇

殘文，不知所从。

011

ʃ是囊 甲二·一四

012

侲曰ʃ榩 甲四·一四

此為「青」字殘去下半。

013

三曰ʃ黃難 甲四·二三

此字選堂先生疑是「翟」字之殘，殆即《說文》白部皠字之別體，義同白色之皜，與《說文》訓為鳥白之翯相同。

014

四曰ʃ墨榩 甲四·二八

此字或釋「敫」，讀為鬼；或以為从水，釋作「油」。

015

四神ʃ口 甲五·一三

或以為「步」字。

016

四神口ʃ 甲五·一四

或釋作「于」字，但與殘存字形不類。疑是止字之殘畫。

017 〔字形〕

三天ㄑ思　甲六・一四

此字因絹帛斷裂拼接致殘，下似从糸，上不知所从。

018 〔字形〕

呂四神ㄑ奠　甲六・一〇

此乃降字之殘，或釋為各即格，不確。

019 〔字形〕

ㄑ□神則閏　甲七・一三

李棪齋先生以為是斁字。

020 〔字形〕

四ㄑ毋思　甲七・一九

此字中間殘斷，下似从廾

021 〔字形〕

乃逆日月　甲七・三一

此字稍殘。錫永先生釋送，李棪先生釋後，選堂先生定為逆字，謂逆即迎也。

022 〔字形〕

呂𨔣相ㄑ思　甲八・一

023 〔字形〕

又晝又ㄑ　甲八・一〇

夕字之殘，可據補。

024

隹□□〈　此字拼接有誤，或釋作「日」，或釋作四，或

乙一．四　釋為正，从放大照片看，似以釋正為近。

025

又〈尚尚　據右邊圖像及左邊行款，此處僅存三字位

乙一、一九　置。此字下體从又，中間部份模糊不清，

不知所从。或析為二字，未當。

026

經絀遊〈　何琳儀補足為襄字，即漢碑之「遊讓」。

乙一．三一

027

〈□□实

乙二．二

028

是〈遊終　此為「胃」字之殘形。

乙三．三〇

029

〈□亓邦

乙四．二

編號	字形	辭例	出處	說明
030		∫扗歲	乙四・一七	絹帛適在此字中間斷裂，致字形受到破壞。下似从壬，或以為望字。
031		□∫歲	乙四・一八	此字或釋為二字，然與同篇二字作二不類，且上面似殘存一短豎筆，亦二字所不當有。
032		乃又戠∫	乙四・三一	疑实字之殘
033		□∫乃兵	乙五・三	
034		∫□上实	乙六・二	
035		□∫上实	乙六・三	
036		三寺∫	乙六・一八	此處或釋為二字。安志敏先生以為皆字。

編號	字形	釋文	出處	說明
037		隹字∫匿	乙七·五	「惠」字殘存頂端之箭頭形，最具特徵，依下文亦非惠字莫屬。
038		戠季乃∫	乙八·二	祇殘存一筆，不詳何字。
039		㠯∫三恆	乙八·二四	
040		㠯∫天尚	乙八·三二	
041		四∫羌羊	乙九·六	疑是「暮」字殘去下半。
042		∫神是宫	乙九·一八	或釋作「群」，誤，當是「亓」或「百」字之殘。
043		帝曰⿰言系∫之哉	乙九·三二	疑是「敬」字之剩筆。

編號	釋文	出處	附註
044	神～各之	乙一〇・一〇	據上下文，乃「則」字殘存其半。
045	～敬隹備	乙一〇・	疑「民」字殘去下半，或以為「欽」字之殘筆。
046	咸隹天～	乙一〇・三二	
047	～口百神	乙一一・一一	
048	口～百神	乙一一・一二	
049	不欽～行	乙一一・二一	
050	帝牺繇㠯亂～之行	乙一二・三二	

編號	文例	出處
051	∫則述　「祀」字之殘。「祀則述」讀為「祀則遂」。	乙一二・二六
052	民少又∫	乙一二・三二
053	不可己∫	丙三・一
054	乍∫北征　北上一字僅存殘畫，或以為「事」字，「作事」、「作大事」帛文習見。	丙四・一
055	武∫□亓敳	丙一・四
056	武□∫亓敳	丙一・五
057	少杲亓∫	丙四・三

編號	文例	出處
058	∫龍亓□	丙四・三
059	□龍亓∫	丙四・六
060	不見月在∫	丙五・三
061	亓∫亓邉	丙六・二
062	∫大不訢于邦	丙七・二
063	臧∫□	丙八・一
064	臧□∫	丙八・一

065	066	067	068	06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可召～ 丙九・二	寸～□ 丙九・三	昜□～ 丙一〇・一	……～[illegible] 丙一二・四	……敉～ 丙一二・四
乃鼓字殘去下半。		此似兼字稍殘，或以為義字。		